

股票简称：菲利华

股票代码：300395

Feihua 菲利华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荆州市东方大道 68 号）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说明书

（注册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 LIMITED

二〇二六年五月

声 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募集说明书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1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要求编制。

3、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募集说明书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不一致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6、本募集说明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构对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募集说明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事项。

一、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情况

1、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对外披露，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1,634.89 万元、同比增长 15.7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4,318.20 万元、同比增长 41.04%，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8,624.82 万元、同比增长 46.19%。2026 年度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2,173.31 万元、同比增长 53.0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4,372.13 万元、同比增长 36.77%，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3,433.78 万元、同比增长 41.49%。2025 年度、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未涉及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审核通过，并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042 号）。发行人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发行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3、本次发行对象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鲁花道生（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安阳经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张光伟、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

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4、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86.72 元/股。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5、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发行股票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3,459,409 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522,267,673 股，按此计算，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6、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9,948.48 元，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项目总投资金额 | 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
|----|-------------------|-----------|------------|
| 1 | 石英电子纱智能制造（一期）建设项目 | 62,434.12 | 30,000.00 |
| | 合计 | 62,434.12 | 30,000.00 |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

募集资金数额，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7、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8、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0、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执行现金分红。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要求，在发行股票预案中披露了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11、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承诺采取相应的填补措施，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与承诺”之“八、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之“（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拟采取的填补措施”。

二、重大风险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注意投资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导致市场需求下降、营业收入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其产品广泛用于半导体、航空航天、光学、光伏、光通讯、电子电路等多个领域。若未来全球宏观经济波动，导致上述领域的产业周期性波动，势必影响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进而对公司今后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公司存在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

（二）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171,936.52 万元、209,054.26 万元、174,181.14 万元和 138,152.53 万元，呈现一定波动。其中：2024 年营业收入较同期下降 16.68%，主要系航空航天业务因阶段性需求回落，以及光伏行业阶段性供需错配、产业链竞争加剧影响所致。2025 年 1-9 月，在航空航天领域需求回暖，订单持续恢复等因素影响下，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5.17%。发行人经营面临宏观经济形势及相关产业政策变化、市场需求波动、行业竞争格局加剧、原材料价格上涨而无法正常传导至产品售价等诸多挑战，若前述各项因素中的某一项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多项因素同时发生，其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发行人面临业绩波动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与公司发展战略密切相关。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设规模、产品方案及技术方案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但如果出现行业政策调控、当地政府宏观调控、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不力等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进度、实施效果等方面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测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选择是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如果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宏观经济形势剧烈波动、上下游行业周期性变化、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生产进展未达预定目标、市场开拓不力等导致产能消化不达预期的情形，或者募投项目投产后下游市场需求不及预期，销售价格未达预测水平、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动力采购价格高于预测水平导致成本高于预期，进而导致效益测算的关键假设等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存在预测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五）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将为公司新增 1,000 吨石英电子纱产能。在各类 AI 服务器、数据中心交换机、5G/6G 基站射频模块及高端封装基板等领域迎来良好发展机遇背景下，以石英电子纱为主要原材料的石英电子布作为高频高速覆铜板（CCL）的优选材料，可较好地满足下游市场需求。但如果届时市场需求不如预期，可能存在募投项目产能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涵义：

一、普通释义

| | | |
|---------------------|---|---------------------------------------|
| 菲利华有限、有限公司、菲利华前身 | 指 | 荆州市菲利华石英玻璃有限公司 |
| 菲利华、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 指 |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起人 | 指 | 邓家贵、吴学民等 49 名自然人 |
| 石英总厂 | 指 | 荆州市石英玻璃总厂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指 | 邓家贵、吴学民 |
| 汇宝金源 | 指 | 北京汇宝金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潜江菲利华 | 指 | 潜江菲利华石英玻璃材料有限公司 |
| 融鉴科技 | 指 | 湖北菲利华融鉴科技有限公司 |
| 安懿佳 | 指 | 湖北安懿佳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 璞泽科技 | 指 | 湖北璞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武汉菲利华 | 指 | 武汉菲利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海凌汇智 | 指 | 武汉海凌汇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
| 钰德新材 | 指 | 湖北钰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鼎益新材 | 指 | 湖北鼎益新材料有限公司 |
| 嘉殷新材 | 指 | 湖北嘉殷新材料有限公司 |
| 本颢国际 | 指 | 本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中益新材 | 指 | 江苏中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益（泰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中志科技 | 指 | 中志（常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上海石创 | 指 | 上海菲利华石创科技有限公司 |
| 合肥光微 | 指 | 合肥光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湖北石创、石创半导体 | 指 | 湖北石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 潜江石创 | 指 | 潜江石创科技有限公司 |
| 济南光微 | 指 | 济南光微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 上海昭纯 | 指 | 上海昭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枫辉科技 | 指 | 枫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 博昌科技 | 指 | BOCHANG TECHNOLOGY(MALAYSIA) SDN. BHD |
| 北京宇甲 | 指 | 北京宇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瓷立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上海研发分公司 | 指 |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研发分公司 |
| 中益新材上海分公司 | 指 | 江苏中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 上海石创荆州分公司 | 指 | 上海菲利华石创科技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 |
| 武汉研发分公司 | 指 |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研发分公司 |
| 湖北石创潜江分公司 | 指 | 湖北石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潜江分公司 |
| 石英股份 | 指 |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
| 智研咨询 | 指 | 北京智研科信咨询有限公司 |
| 永绍科技 | 指 | 湖北永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华凯石英 | 指 | 东海县华凯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 | 指 | 本公司本次在中国境内（不含中国香港、中国台湾、中国澳门地区）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
| A股 | 指 | 在中国境内（不含中国香港、中国台湾、中国澳门地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国家发改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国防科工局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
| 湖北省工商局 | 指 | 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
| 荆州市工商局 | 指 | 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股东会/股东大会 | 指 |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2025年10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股东会成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 |
| 董事会 | 指 |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报告期内发行人设置监事会，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职权；2025年10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发行人取消监事会 |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指 |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10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发行人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
| 监事 | 指 |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报告期内发行人设置监事，负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2025年10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发行人取消监事职位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 | |
|--------------------|---|---|
| 《会计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
|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 指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
| 《上市审核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5 年修订）》 |
| 《承销细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 |
| 《公司章程》 | 指 |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安道麦 | 指 |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沙隆达 |
| 江汉盐化总厂 | 指 | 中国石化江汉油田分公司盐化总厂 |
| 北京雅博 | 指 | 北京雅博石光照明器材有限公司，为美国 Sibelco 在中国的代理商 |
| 美国 Momentive、迈图 | 指 | 迈图高新材料集团（Momentive），系由美国阿波罗投资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完成对美国通用集团（GE）高新材料集团的收购后创立，是全球第二大的有机硅及其关联产品的生产商、全球石英及陶瓷材料行业龙头企业之一 |
| 德国 Heraeus、贺利氏 | 指 | 德国贺利氏集团（Heraeus），创建于 1851 年，是生产贵金属、齿科、传感器、石英玻璃和特种光源、医疗仪器的全球化企业 |
| 日本 Tosoh、东曹 | 指 | 东曹株式会社（Tosoh），创建于 1935 年，是石油化工、无机化工、精细化工、电子材料和医疗诊断等产品的全球供应商 |
| 德国 Qsil、昆希 | 指 | 德国 Qsil 公司，创建于 1992 年，在生产半导体用环状石英玻璃材料方面工艺独特 |
| LAM | 指 | 美国泛林研发（Lam Research Corporation），是向世界半导体产业提供晶圆制造设备和服务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
| AMAT | 指 | 美国应用材料公司（Applied Materials, Inc.），是全球领先的半导体设备和服务供应商 |
| 美国 Sibelco、矽比科 | 指 | 美国矽比科公司（Sibelco），前身为美国尤尼明公司（Unimin）。美国尤尼明公司（Unimin）是全球高纯度石英砂的主要供应商，后被整合至比利时 Sibelco 集团，由 Sibelco 集团位于美国的公司（Sibelco North America, Inc.）负责石英矿开发及高纯石英砂生产。 |
| 挪威 TQC | 指 | 挪威天阔石（The Quartz Corp），太阳能、半导体和光纤市场高纯度石英砂的主要供应商 |
| 东京电子、TEL | 指 | 东京电子有限公司（Tokyo Electron Ltd.），是全球领先的半导体设备生产商之一 |
| 国际主要半导体设备制造商 | 指 | 目前国际上主要的半导体设备制造商，包括美国应用材料公司（Applied Materials）、日本东京电子有限公司（Tokyo Electron Ltd.）、美国泛林研发（Lam Research Corporation）、阿斯麦公司（ASML Holding N.V）等全球主要半导体设备厂商 |
| ISO9001 体系认证 | 指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 ISO14001 体系认证 | 指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 | | |
|--------------------|---|-----------------------------------|
| OHSAS18001 体系认证 | 指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保荐、保荐机构 | 指 |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律师、今天律师 | 指 |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 |
| 发行人会计师、中勤万信 | 指 |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中审众环 | 指 |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 指 |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9 月 |

二、专业释义

| | | |
|-------|---|--|
| 石英玻璃 | 指 | 由二氧化硅（SiO ₂ ）单一组分构成的特种工业玻璃（属无机非金属材料）。因具有硬度大、耐高温、膨胀系数低、耐酸性（除氢氟酸、热磷酸外）、透光性能好、耐热震性、化学稳定性和电绝缘性能良好等特性，被称为“玻璃王”。按生产工艺的不同，石英玻璃通过用天然结晶石英（水晶或纯的硅石）经高温熔化，或使用硅化物经化学气相沉积制作而成。经化学气相沉积制作而成的石英称为“合成石英”。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被广泛用于半导体、光通讯、航空航天、太阳能等领域 |
| 石英砂 | 指 | 一种主要矿物成分是 SiO ₂ 的非金属矿物质，是一种坚硬、耐磨、化学性能稳定的硅酸盐矿物，石英砂是重要的工业矿物原料，非化学危险品，广泛用于玻璃、铸造、陶瓷及耐火材料、冶炼硅铁、冶金熔剂、冶金、建筑、化工、塑料、橡胶、磨料等工业。工业上将石英砂常分为普通石英砂、精制石英砂、高纯石英砂、熔融石英砂及硅微粉等 |
| 纯度 | 指 | 石英玻璃的化学成分是 SiO ₂ 单一组分，SiO ₂ 的含量通常也称为纯度。如美国 Sibelco 可提供的 99.998%、99.999%、99.9992% 等高纯度石英砂 |
| 高纯石英砂 | 指 | 高纯石英砂是硅行业领域内重要的原材料之一，一般指 SiO ₂ 纯度在 99.99% 以上的石英砂。它是由硅矿石（或称为“天然石英”或“水晶”）通过加工、提纯等生产工艺实现的，主要包括破碎、筛分、磁选、浮选、重选、酸洗、过滤、煅烧、氯洗、热脱以及综合选等处理工艺。高纯石英砂具有极好的化学稳定性、高绝缘耐压能力、极低的膨胀系数，是电子核心器件、光通讯材料、太阳能电池、航空航天等高新技术领域不可或缺的重要原材料，是生产高性能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的基础原料 |
| 玻璃纤维 | 指 | 是一种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硅、氧化铝、氧化钙、氧化硼、氧化镁、氧化钠等的无机非金属材料，具有绝缘性好、耐热性强、抗腐蚀性好、机械强度高优点 |
| 电子纱 | 指 | 电子级玻璃纤维纱，具备优异的耐热性、耐化学性、电气及力学性能，是制造电子布的主要原材料 |
| 电子布 | 指 | 电子级玻璃纤维布，具有高强度、高耐热性、耐化学性佳、耐燃性佳、电气特性佳及尺寸稳定性佳等优点， |

| | | |
|---------|---|--|
| | | 由电子纱织造而成。 |
| PPM | 指 | 计量单位，百万分之一，用于衡量石英玻璃中 K、Li、Na、Fe 等金属杂质等含量。通常杂质含量越低，石英玻璃的相关性能越好 |
| 羟基 | 指 | 又称氢氧基。是由一个氧原子和一个氢原子相连组成的中性原子团，化学式 (-OH)。羟基是石英玻璃中的杂质之一，影响羟基含量的主要因素是原料、工艺和加工方法。随着石英玻璃中羟基含量的变化，石英玻璃的粘度、密度、折射率、红外吸收，膨胀系数均会发生变化 |
| 半导体 | 指 | 常温下导电性能介于导体与绝缘体之间的材料。最常见的半导体为硅，半导体主要分为集成电路 (IC)、分立器件 (TR) 两大分支 |
| IC | 指 | 即集成电路，是采用半导体制作工艺，在一块较小的单晶硅片上制作上许多晶体管及电阻器、电容器等元器件，并按照多层布线或隧道布线的方法将元器件组合成完整的电子电路 |
| 芯片 | 指 | 用半导体工艺在硅等材料上制造的带有某种功能的集成电路或分立器件 |
| LED | 指 | 英文 Light Emitting Diode 的缩写，指发光二极管，是一种能把电能转化为光能的半导体二极管 |
| TFT | 指 | Thin Film Transistor (薄膜场效应晶体管)，是指液晶显示器上的每一液晶像素点都是由集成在其后的薄膜晶体管来驱动，从而可以做到高速度高亮度高对比度显示屏幕信息 |
| LCD | 指 | Liquid Crystal Display (液晶显示器)，是在两片平行的玻璃当中放置液态的晶体，两片玻璃中间有许多垂直和水平的细小电线，透过通电与否来控制杆状水晶分子改变方向，将光线折射出来产生画面 |
| 5G/6G | 指 |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具有高速率、低时延和大连接特点的新一代宽带移动通信技术。第六代移动通信技术，继承并超越了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
| IT | 指 | 信息技术 (Information Technology)，主要用于管理和处理信息所采用的各种技术的总称 |
| 光通讯 | 指 | 利用光波作为载波来传送信息，而以光纤作为传输介质实现信息传输，达到通讯目的的一种最新通信技术 |
| 光纤 | 指 | 光导纤维的简写，是一种利用光在玻璃或塑料制成的纤维中的全反射原理而达成的光传导工具，被广泛用于通信、医学、传感器等领域 |
| 光缆 | 指 | 一定数量的光纤按照一定方式组成缆心，外包有护套，有的还包覆外护层，用以实现光信号传输的一种通信线路，即由光纤经过一定的工艺而形成的线缆 |
| 光纤预制棒 | 指 | 制造石英系列光纤的核心原材料，即用于拉光纤 (丝) 的玻璃特种预制大棒 |
| AI | 指 | Artificial Intelligence，人工智能 |
| CCL、覆铜板 | 指 | Copper Clad Laminate、覆铜板，是指将电子布等作增强材料，浸以树脂，单面或双面覆以铜箔，经热压而成的一种板状材料，全称覆铜箔层压板 |

| | | |
|------------|---|---|
| PCB、印制电路板 | 指 | Printed Circuit Board、印制电路板，是指在绝缘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到点间连接导线及印制组件的印制板，其在电子设备中起到支撑、互连部分电路组件的作用 |
| mm | 指 | 毫米 |
| μm | 指 | 微米 |
| 气相沉积 CVD 法 | 指 | 氢氧焰水解沉积法，半导体工业中应用最为广泛的用来沉积多种材料的技术 |
| 电连熔法 | 指 | 采用机械自动投料，石英砂在炉内不断熔融，石英玻璃从下料口处连续被拉出，通过控制一系列工艺参数连续生产出定型规格的石英玻璃材料或制品的工艺技术，电连熔法石英玻璃的生产属于电熔工艺的一种 |
| Prismark | 指 | Prismark Partners LLC，是印制电路板及其相关领域知名的市场分析机构，其发布的数据在 PCB 行业有较大影响力 |

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的运算结果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目 录

| | |
|--|----|
| 声 明 | 1 |
| 重大事项提示 | 2 |
| 一、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情况 | 2 |
| 二、重大风险提示 | 4 |
| 释 义 | 7 |
| 一、普通释义 | 7 |
| 二、专业释义 | 10 |
| 目 录 | 13 |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16 |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6 |
|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16 |
|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 19 |
|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 36 |
|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 54 |
| 六、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 | 56 |
| 七、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相关情况 | 62 |
| 八、同业竞争情况 | 64 |
| 九、报告期内深交所对公司年度报告的问询情况 | 65 |
|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 66 |
|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66 |
|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 68 |
|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 69 |
|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 71 |
|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72 |
|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72 |
|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 72 |
| 八、发行人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说明 | 73 |
|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88 |

| | |
|---|------------|
|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88 |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 88 |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本性支出及新增固定资产情况..... | 95 |
| 四、募集资金不涉及研发投入的情况..... | 95 |
| 五、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 | 96 |
|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关系..... | 96 |
| 七、本次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 | 100 |
| 八、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 100 |
|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 100 |
| 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01 |
| 十一、超过五年的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 105 |
|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108 |
|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 108 |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109 |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 109 |
|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110 |
|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 110 |
|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110 |
| 七、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 111 |
|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 112 |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12 |
| 二、与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 | 114 |
| 三、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风险..... | 114 |
| 四、其他风险..... | 115 |

| | |
|--------------------------------------|------------|
| 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 116 |
| 一、公司现有利润分配政策 | 116 |
|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 117 |
| 三、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 年-2027 年） | 118 |
|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与承诺 | 120 |
|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20 |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 124 |
| 三、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声明 | 125 |
|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 126 |
|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 127 |
|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 128 |
| 五、审计机构声明 | 129 |
| 六、发行人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30 |
|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 134 |
| 八、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 135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Hubei Feilihua Quartz Glass Co., Ltd. |
| 股票简称 | 菲利华 |
| 股票代码 | 300395 |
| 股票上市地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上市日期 | 2014年9月10日 |
|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 1999年1月22日 |
|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 2006年4月28日 |
| 法定代表人 | 商春利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522,267,673 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21000178966806F |
| 注册地址 | 荆州市东方大道 68 号 |
| 联系电话 | 0716-8304687 |
| 传真 | 0716-8304640 |
| 邮政编码 | 434001 |
| 互联网地址 | https://www.feilihua.com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光学玻璃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光学玻璃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计量技术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522,267,673 股，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 股份类型 | 数量 | 比例 |
|------|----|----|
|------|----|----|

| 股份类型 | 数量 | 比例 |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9,226,144 | 1.77%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513,041,529 | 98.23% |
| 合计 | 522,267,673 | 100.00% |

(二) 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总数 |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情况 | | 股份性质 |
|-----------|------------------------------------|--------------------|---------------|--------------|------|------------------|---------|
| | | | | | 状态 | 数量 | |
| 1 | 邓家贵 | 39,331,174 | 7.53% | - | 质押 | 380,000 | 境内自然人 |
| 2 | 吴学民 | 33,510,589 | 6.42% | - | 质押 | 1,500,000 | 境内自然人 |
| 3 | 北京汇宝金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31,050,000 | 5.95% | - | - |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4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10,745,667 | 2.06% | - | - | - | 境外法人 |
| 5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9,058,062 | 1.73% | - | - | - | 其他 |
| 6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 8,871,432 | 1.70% | - | - | - | 其他 |
| 7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6,108,480 | 1.17% | - | - | - | 其他 |
| 8 | 周生高 | 6,107,100 | 1.17% | 4,580,325 | - | - | 境内自然人 |
| 9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军工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6,023,703 | 1.15% | - | - | - | 其他 |
| 10 | 胡国华 | 5,864,899 | 1.12% | - | - | - | 境内自然人 |
| 合计 | | 156,671,106 | 30.00% | - | - | 1,880,000 | - |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邓家贵先生、吴学民先生，共计持有 72,841,7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95%。

邓家贵先生：男，195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

学历，高级经济师，湖北省劳动模范，享受国务院津贴专家，2003年至2012年连续当选为荆州市人大代表，2013年起当选为湖北省人大代表，2015年当选为全国劳动模范。1967年至今，在菲利华及其前身工作，先后担任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董事长。现任公司终身名誉董事长。

吴学民先生：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高级工程师，荆州市第二届突出贡献人才奖“金凤奖”获得者，湖北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湖北省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全国建材系统劳动模范。1983年至2023年4月，在菲利华及其前身工作，先后担任设备科科长、总工程师、董事、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现任公司子公司济南光微董事长、中益新材董事长。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起止日期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邓家贵 | 39,331,174 | 380,000 | 0.97% | 0.07% | 2025.09.25 至 2026.09.25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个人财务安排 |
| 吴学民 | 33,510,589 | 1,500,000 | 4.48% | 0.29% | 2024.07.01 至 2026.06.30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个人财务安排 |

注：上述比例以公司总股本522,267,673股计算。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邓家贵先生质押其直接持有的38.00万股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0.9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学民先生质押其直接持有的150.00万股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4.4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除上述质押行为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家贵先生、吴学民先生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和其它权利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权属纠纷。

综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大比例质押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一）所属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石英玻璃材料、石英玻璃制品、石英玻璃纤维材料、复合材料及制品的制造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C3042 特种玻璃制造”和“C3049 其他玻璃制造”。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3 新材料产业”之“3.4.1 特种玻璃制造”。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及下游应用领域已基本形成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国防科工局、国家保密局为主管部门，以全国和地方性行业协会为自律组织的监管体系。其中，行业协会主要包括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石英分会、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等。各管理部门或组织的主要职能如下：

（1）国家发改委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国家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国家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

（2）工信部

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推进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建设。

（3）国防科工局

负责国防科技工业计划、政策、标准及法规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监督，及对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实行资格审批。

(4) 国家保密局

贯彻、执行关于保密工作的方针、政策，落实有关保密工作的决定、指示，组织和监督检查《保密法》及其他保密法规、制度的实施。

(5) 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石英分会

从事电子材料的生产、研制、开发、经营、应用、教学的单位及其他相关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结合组成的全国性的行业社会团体。该组织主要负责为成员单位提供联络、协调、指导、咨询等服务，广泛开展各种形式的服务活动，力争成为石英行业的经济信息、政策研究、经营指导、人员培训和经验交流中心。

(6)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

全国半导体界从事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半导体材料和设备的生产、设计、科研、开发、经营、应用、教学的单位及其它相关的企、事业单位自愿参加的、非营利性的、行业自律的全国性社会团体。该组织主要负责贯彻落实政府有关的政策、法规，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提出本行业发展的经济、技术和装备政策的咨询意见和建议。

(7) 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

主要履行行业管理职责，维护市场秩序，并受国家发改委的委托开展行业统计、标准化、行业损害和反倾销调查等工作。

(8) 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

主要履行行业管理职责，参与制定和实施行业发展规划，为国家出台产业政策献计献策；积极调研和跟踪行业发展动态，定期发布行业经济运行分析，指导企业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积极建立行业互动交流平台，增进行业内的联系互动，组织开展行业内工艺技术攻关和应用市场拓展协作，为促进我国玻璃纤维及制品行业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2、行业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

(1) 主要法律法规

| 序号 | 文件名称 | 发布时间 | 发布单位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 | 2024年 | 全国人大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发布时间 | 发布单位 |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021年 | 全国人大 |
| 3 |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 | 2021年 | 国务院 |
|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2020年 | 全国人大 |
| 5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2018年 | 全国人大 |
| 6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2018年 | 全国人大 |
| 7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015年 | 全国人大 |
| 8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 2010年 | 全国人大 |

(2) 主要行业政策

| 序号 | 文件名称 | 发布时间 | 发布单位 | 主要内容 |
|----|----------------------------|----------|-----------------|---|
| 1 | 《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 2024年1月 | 工信部、教育部、科技部等7部门 | 重点聚焦空天、深海、深地等领域，打造载人航天、探月探火、卫星导航、临空无人系统、先进高效航空器等高端装备。 |
| 2 |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年版）》 | 2023年12月 | 工信部 | 电子级低介电玻璃纤维及制品、低热膨胀系数玻璃纤维及制品入选目录。 |
| 3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 2023年12月 | 国家发展改革委 | 将超细（单丝直径 ≤ 5 微米）、高强、高模、耐碱、低介电、低膨胀、高硅氧、可降解、异形截面、本体彩色、有机纤维复合等高性能及特种玻璃纤维开发与生产列入鼓励类项目。 |
| 4 |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 | 2022年10月 |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 鼓励超细玻璃纤维（单丝直径 ≤ 5 微米）、可降解玻璃纤维、异形截面玻璃纤维、耐碱玻璃纤维、低介电玻璃纤维、石英玻璃纤维、高硅氧玻璃纤维、高强高弹玻璃纤维、陶瓷纤维等高性能及特种玻璃纤维生产，玻璃纤维毡、布等制品生产。 |
| 5 |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 2021年12月 | 国务院 | 在“数字技术创新突破工程”方面，提出要抢先布局前沿技术融合创新，推进前沿学科和交叉研究平台建设，重点布局下一代移动通信技术、量子信息、第三代半导体等新兴技术，推动信息、生物、材料等领域技术融合和群体性突破。 |
| 6 | 《“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 | 2021年11月 | 工信部 | 要完善数字化服务应用产业生态，加强产业链协同创新。丰富5G芯片、终端、模组、网关等产品种类。加快推动面向行业的5G芯片、模组、终端、网关等产品研发和产业化进程，推动芯片企业丰富产品体系，加快模组分级分类研发、优化模组环境适应性，持续降低功耗及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发布时间 | 发布单位 | 主要内容 |
|----|--|----------|-------------------|--|
| | | | | 成本，增强原始创新能力和产业基础支撑能力。 |
| 7 | 《玻璃纤维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 2021年9月 | 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 | 提出持续推进玻璃纤维产品结构优化，不断完善高强、高模、超细（单丝直径≤6微米）、低介电、高硅氧、耐碱、耐腐蚀等各类高性能及特种玻璃纤维的生产工艺与装备，扩大玻璃纤维及其制品品种系列，拓展玻璃纤维应用领域。 |
| 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2021年3月 | 全国人大 | 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集成电路、航空航天、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机器人、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先进电力装备、工程机械、高端数控机床、医药及医疗设备等产业创新发展。 |
| 9 | 《“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 | 2021年10月 | 国务院 | 为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要健全高质量创造支持政策，加强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电路、基础软件等领域自主知识产权创造和储备。 |
| 10 |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 2020年9月 |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等部门 | 明确要求加大对高性能纤维材料的投资支持力度。 |
| 11 | 《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 2020年7月 | 国务院 | 制定出台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市场应用、国际合作等八方面政策措施；大力培育集成电路领域和软件领域企业；加快推进集成电路一级学科设置，支持产教融合发展；严格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积极开展国际合作。 |
| 12 | 《玻璃纤维行业规范条件》 | 2020年6月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鼓励发展高强、高模量、耐碱、低介电、高硅氧、可降解、异形截面、复合纤维（玻璃纤维与热塑性树脂复合）等高性能及特种玻璃纤维。 |
| 13 |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 2017年1月 | 国家发改委 | 将“高性能玻璃纤维及其制品”列入新材料产业范畴，鼓励社会资金投入石英玻璃纤维的研发与产业化。 |
| 14 |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 2016年12月 |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 加快推动先进基础材料工业转型升级，重点包括先进建筑材料，大力推进材料生产过程的智能化和绿色化改造，重点突破材料性能及成分控制、生产加工及应用等工艺技术，不断优化品种结构，提高质量稳定性和服役寿命，降低生产成本。加快推进高纯石英砂、电子级石英玻璃等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解决高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发布时间 | 发布单位 | 主要内容 |
|----|------------|---------|------|---|
| | | | | 端材料依赖进口的问题。 |
| 15 | 《中国制造2025》 | 2015年5月 | 国务院 | 战略将石英玻璃纤维作为新材料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明确要求重点发展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 |

（三）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发展情况

石英玻璃是一种单一二氧化硅组分的玻璃，物理化学性能优异，具有硬度大、耐高温、膨胀系数低、耐腐蚀性、透光性能好、化学稳定性和电绝缘性能良好等特性。一般来说，上述性能随着石英玻璃材料的气泡数量下降、金属杂质含量和羟基含量的降低而提升，因此气泡、杂质、羟基含量是影响材料价值的核心指标。

（1）行业发展阶段

石英玻璃行业最早起源于国外，我国石英玻璃行业研究始于1957年，大体可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表：国内石英玻璃行业发展的不同阶段

| 年份 | 阶段简介 |
|-----------|---|
| 1957-1961 | 起步阶段：以基础研究为主，企业尝试引进和掌握制造方法。 |
| 1962-1966 | 形成产业阶段：石英玻璃企业在此期间有部分产品出现，产品的产量和质量开始提升，并初步形成一定规模。 |
| 1978-1988 | 改革创新阶段：向高新技术用石英玻璃方向发展，如：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耐高温石英玻璃管、高纯涂层坩埚、电弧法坩埚、光通信用石英玻璃、激光用石英玻璃等都是这一时期研究并大量生产的。 |
| 1989-2000 | 技术创新阶段：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实行技术创新、增加品种等发展，最为突出的是东海县发展成为电光源用石英玻璃生产基地，产业内的企业产品质量极大提高，生产成本下降较快，技术装备显著改进。 |
| 2000至今 | 产业升级阶段：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及工业化的稳步推进，国内的主要石英厂商均投入大量资金进行设备改造升级，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的生产加工已由传统劳动力密集型逐步向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的方向转变，石英行业技术的发展呈现出一高效能、低能耗的特点。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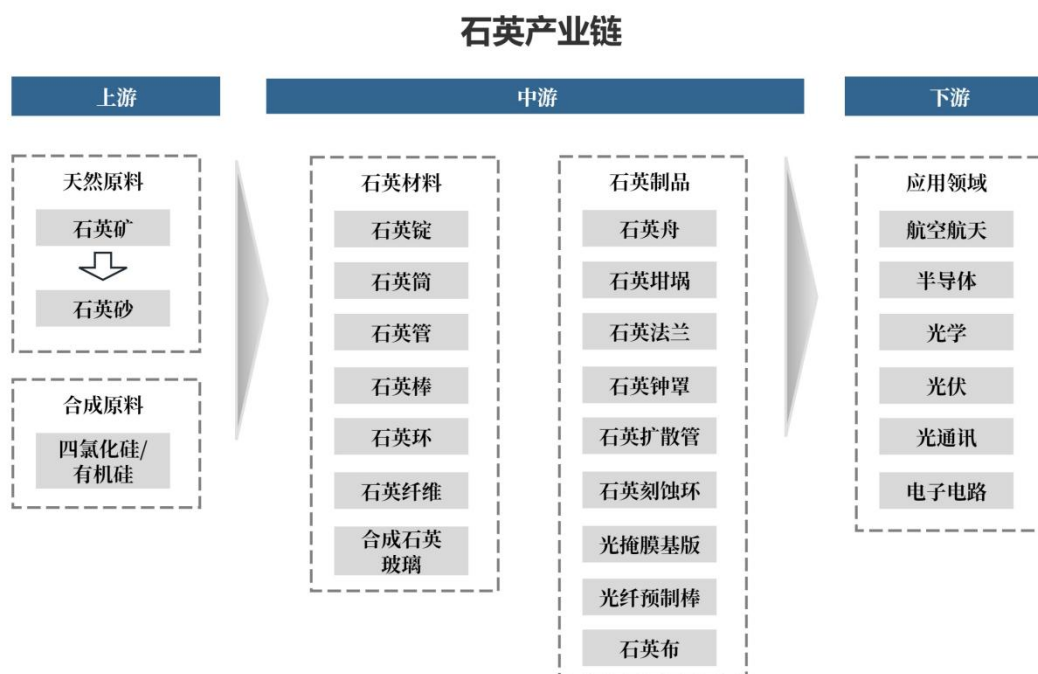
目前，国内部分企业在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的加工方面与国际上先进的石英玻璃生产厂家相比还存有一定差距；国外企业在生产半导体领域用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大尺寸光学镜头、IC用合成石英玻璃以及特种石英玻璃及高附加值石英玻璃等产品上的技术水平已较为成熟。在国内发展新材料产业的相关政策推动下，国内行业骨干企业正加快技术创新步伐，采用新材料、新工艺、优化性能参

数等办法努力缩小与国外竞争对手之间的差距。

(2) 石英玻璃产业链

从产业链来看，石英玻璃产业链上游主要涉及高纯石英砂的生产与供应，这是制造石英玻璃的基础原料。中游是指石英玻璃材料的制造。下游则是石英玻璃制品的制造，应用领域主要包括半导体、光伏、光纤、光学、航空航天、电子电路等高科技领域。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因其高纯度、耐高温、耐腐蚀等优良性能，在这些领域中发挥着关键作用，是不可或缺的关键材料。

表：石英玻璃产业链



(3) 应用领域

石英玻璃的力学、热学、光学和化学性能优越，在半导体、航空航天、光学、光伏、光通讯以及电子电路等领域应用广泛。石英玻璃是由二氧化硅单一组分构成的工业技术玻璃，由于二氧化硅为原子晶体，Si-O间是共价键，所以石英玻璃耐温性强且化学性质稳定；Si-O间化学键能大且结构紧密，使得石英玻璃具有良好的机械性能，耐压力强；此外石英玻璃具有较小的密度，再加上石英玻璃的微观结构是由二氧化硅四面结构体结构单元组成的单纯网络，短程有序，长程无序，使得其光学性能优良且介电强度高。

①主要应用领域一：半导体行业

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广泛应用于半导体芯片制程中，是半导体蚀刻、扩散、氧化等工序所需的承载器件与腔体耗材。合成石英玻璃主要用于半导体高端制程中石英玻璃材料配套领域和光掩膜基板业务。产品主要包括石英法兰、石英舟、石英玻璃基片、石英钟罩、石英环、石英扩散管等，这些部件在半导体生产过程中起到关键作用。



数据来源：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

受人工智能芯片、数据中心建设及汽车电子等需求驱动，半导体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与半导体工业密切相关的石英玻璃行业也得到快速发展。根据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数据，2024年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约为6,305亿美元，同比增长约19.7%，创历史新高。

《“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强调“加快集成电路关键技术攻关，推动计算芯片、存储芯片等创新，加快集成电路设计工具、重点装备等关键材料的研发”。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指出集成电路产业是信息技术产业的核心，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设立国家半导体大基金三期，投入超3000亿元以优先支持光刻机、EDA工具、第三代半导体材料等核心环节，同时设立“耐心资本”机制，允许10年以上长周期投资以培育技术生态。在半导体领域高景气度与国产替代相叠加的背景下，半导体市场的景气度趋势长期来看仍然非常确定，行业内公司在半导体领域面临良好发展机遇。

②主要应用领域二：航空航天行业

石英玻璃纤维和以石英玻璃纤维为基材的复合材料具有强度高、膨胀系数小、介电常数和介电损耗小、耐腐蚀与可设计性能好等特点，具备优良的耐高温、耐烧蚀、高透波与电绝缘性能，是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与海洋装备领域的功能性材料及制品。

国家《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指出：“要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壮大新能源、新材料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产业”。2024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等7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重点聚焦空天、深海、深地等领域，打造载人航天、探月探火、卫星导航、临空无人系统、先进高效航空器等高端装备。航空航天行业作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核心领域，在科技创新、国家安全、经济转型和国际竞争力塑造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加持下，石英玻璃纤维和以石英玻璃纤维为基材的复合材料将持续享受行业红利，在航空航天领域的应用规模将不断扩大，石英玻璃纤维和以石英玻璃纤维为基材的复合材料市场景气度确定，在航空航天领域将迎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③主要应用领域三：光学行业

合成石英玻璃材料具有高耐温性、高纯度、高透明性、高稳定性、高功率承受能力以及优异的化学特性，可用作高端光学领域的透镜、棱镜、激光器以及TFT-LCD和IC用光掩膜基板。

根据《“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精密光学技术与产品面向科技前沿，作为重大技术装备的核心配套部件，在“人工智能”、“载人航天与探月工程”等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中，光学系统都起到了关键性作用，为国家科技战略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国务院发布《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将精密光学融入人工智能、生物技术、新材料、新能源、先进制造和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中，良好的政策环境为我国精密光学行业发展提供有利保障。掩膜版产业作为半导体及平板显示行业的核心上游材料，质量和精度持续提升，正处于国产替代加速、需求结构性分化的上升周期。政策红利、技术突破及需求升级的三重驱动因素推动掩膜版产业长期蓬勃发展。

④主要应用领域四：光伏行业

石英材料及制品被广泛应用于光伏行业，单晶硅提拉配套的石英复投器用石英玻璃材料、太阳能电池片工艺配套的扩散、镀膜用高纯度石英管、配套用石英舟、舟托架、扩散管炉门等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

2024年1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表决通过，政策指引叠加双碳目标持续推进，光储平价打开远期空间。国内外“零碳”愿景和可再生能源政策目标不断提高，全球已有多个国家提出了“零碳”或“碳中和”的气候目标，发展以光伏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已成为全球发展的广泛共识，提高了光伏行业远期发展空间的确信性和成长性。光伏行业未来广阔的发展空间有利于石英玻璃行业的发展。

⑤主要应用领域五：光通讯行业

石英玻璃支撑棒、把手棒用作光通讯领域光纤预制棒沉积及烧结和光纤拉制中的支撑材料，石英玻璃炉芯管用作光通讯领域光纤预制棒烧结工序的关键材料。

在光通讯领域，光通信网络系统已经成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和新一代通信网络的关键基础设施，被列入了《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等国家战略规划、发展计划中。在数字经济的浪潮下，随着5G应用、大数据、云计算、千兆光网、AI算力网的推进建设，万物互联时代的到来，依托超高速、大容量、长距离、低延时的光通讯构建的集成互联、智能绿色、安全高效的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将发展出更加丰富的应用场景需求。光通讯行业的快速发展将带动光纤光缆需求的持续增加，有利于石英玻璃行业的长期发展。

⑥主要应用领域六：电子电路行业

石英电子布以石英电子纱为原材料，因其优异的介电损耗和超低的膨胀系数，主要作为增强材料应用在覆铜板（CCL）中，最后制成印刷电路板（PCB）应用各类电子产品中。印刷电路板是重要的电子部件，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和连接载体。石英电子布作为生产覆铜板的上游关键材料，也是电子产业的重要基础材料。

受AI服务器需求强劲，带动PCB迎来高景气周期。根据《2025年中国人

工智能算力发展评估报告》，2024 年全球人工智能服务器市场规模为 1,251 亿美元，2025 年将增至 1,587 亿美元，2028 年有望达到 2,227 亿美元，全球 AI 服务器出货量的增长，将直接驱动印刷电路板市场产业产值的提升，进而带动石英电子布的需求增长；与此同时，AI 算力需求的快速增加促使 AI 集群规模不断提升，AI 集群网络对 AI 芯片带宽、交换机端口速率等要求同步升级，相关设备需求同步释放；5G/6G 通信基站的建设持续推动高频 PCB 需求；新能源汽车的普及也显著增加了车用 PCB 的需求，带动了车规级电子布的需求。因此，下游 PCB 行业的高景气度有望持续推动对石英电子布的需求量保持较高的增长势头，进而带动对石英电子纱的增长需求。



数据来源：Prismark

根据 Prismark 数据，2024 年全球 PCB 产值达到 735.65 亿美元，同比增长 5.8%。随着人工智能技术和应用的快速发展，未来五年 AI 系统、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等是印刷电路板需求增长的主要动能，并为印刷电路板行业带来新一轮成长周期，未来全球印刷电路板行业仍将呈现增长的趋势。根据 Prismark 2025 年第二季度报告统计，预计 2029 年全球 PCB 市场规模达 1,024.66 亿美元，2024-202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预计为 6.9%。

PCB 行业的发展直接影响覆铜板市场的景气度。近年来随着全球覆铜板产能逐渐向中国转移，中国快速发展并成为全球覆铜板产量及消费量最高的国家。PCB 和覆铜板行业需求的持续释放有利于石英电子布、石英电子纱等石英玻璃

行业的发展。

2、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

未来几年，中国石英玻璃行业将呈现以下几个主要发展趋势：

（1）技术升级与创新加速

石英玻璃产品正逐渐向“纯、精、净、大、专”方向发展，基础材料的纯度更高，器件产品的加工精度更高，产品生产和应用环境洁净度更高，产品器型尺寸更大，产品对各种专门应用场合的适应性更强。未来石英玻璃产业需要不断加强研发投入和技术突破，才可以更好服务于半导体、航空航天、光学、光通讯、电子电路等尖端领域，向高性能、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发展。

（2）智能制造与绿色生产

数字化、智能化制造技术将逐渐应用于石英玻璃生产过程中，通过对生产设备的实时监控和数据分析，实现生产过程的优化控制，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一致性。同时，随着环保要求的提高，行业将向绿色低碳方向发展，加强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3）应用领域不断拓展

随着新兴技术的发展，石英玻璃的应用领域将进一步拓展。在半导体领域，随着集成电路线宽的不断缩小，对石英玻璃的纯度和精度要求将进一步提高。在光通信领域，通信技术的普及和数据中心的大规模建设将带动对低损耗光纤的需求增长。在新能源领域，光伏产业的快速发展将拉动对光伏用石英玻璃制品的需求。在电子电路领域，人工智能技术、高频通信技术的发展、服务器速率的提升，使得对低介电常数、低膨胀系数石英电子布等高性能电子布的需求亦不断增加。

（4）产业整合与集中度提升

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和环保要求的提高，行业整合将加速，优势企业将通过并购重组扩大规模和提高市场占有率。龙头企业将凭借技术、品牌和资金优势，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

3、行业进入壁垒

(1) 技术壁垒

石英玻璃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企业需拥有自己的核心技术才能在行业内稳步发展。行业内企业需持续跟进行业新技术、新指标的发展，不断加大在核心原材料研发、高端设备生产研发和工艺革新等方面的投入，缩短研发周期，提升研发质量。

新进入企业在技术积累方面并不具备相应条件，客户产品多样化的需求要求企业本身要具备充足的技术积累，缺乏相关技术经验积累将成为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2) 品牌壁垒

下游行业对产品的品质可靠性及稳定性要求较高，因而客户往往倾向于和成立时间较长、在行业内口碑较好的石英玻璃企业合作，以保证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技术要求的稳定性。部分下游客户对石英玻璃产品的认证周期长、标准高，对新进入厂家提出了严峻的挑战。因此，新进入该行业的企业在市场开拓和新客户开发方面具有一定难度，面临着较高的进入壁垒。

(3) 人才壁垒

高技术密集型产业的特点要求企业拥有更多的跨领域交叉学科复合型技术人才。行业内企业须构建较为成熟的管理、技术和营销方面的人才体系才能取得成功；目前该行业较为缺乏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高素质专业人才，新进者很难在短时间内招聘或培养出具有核心技术研发能力的高素质专业人才。此外，一个成熟的生产技术人员的培训周期通常较长，新进入企业往往面临着持续生产经营的考验。

4、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

石英玻璃材料和制品行业随着下游领域的发展周期而变化，由于石英产品应用范围广，涉及半导体、航空航天、光学、光伏、光通讯、电子电路等多个领域，所以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并不明显，发展相对比较稳定。

（四）公司市场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石英玻璃材料的质量主要受制备方法和工艺影响，业内领军企业均保有高技术壁垒。石英玻璃材料市场集中度较高，目前全球高端石英玻璃材料市场主要由贺利氏、迈图、东曹、昆希等海外龙头企业掌握。这些海外龙头企业历史悠久，具备独特的技术优势，各自有其擅长的领域和市场，产品附加值高、竞争力强，且在长期市场耕耘过程中，积累了较强的上下游产业渠道优势和产业规模优势。

近年来，国内部分企业在石英玻璃材料与制品的生产加工方面已达到较高水平，但在高端材料领域与国际上先进的石英玻璃生产厂家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在国内发展新材料产业的相关政策推动下，国内石英玻璃行业企业正在逐步崛起，加快技术创新步伐，缩小与国外竞争对手之间的技术差距。

菲利华打造集气熔石英玻璃、合成石英玻璃与电熔石英玻璃材料与制品的全品类服务能力和石英玻璃纤维材料、石英玻璃纤维立体编织材料、以石英玻璃纤维为基材的复合材料的全产业链服务优势。同时，公司还是全球少数几家具有石英玻璃纤维批量生产能力的制造商之一，也是国内航空航天领域用石英玻璃纤维的主导供应商。

全球主要石英玻璃材料企业对比情况如下：

表：全球主要石英玻璃材料企业对比

| 公司名称 | 主要产品 | 应用领域 | 竞争优势 |
|------|-------------------------------|-------------------|---|
| 贺利氏 | 贵金属和石英玻璃 | 半导体、光纤、光伏等 | 在光纤行业具备完整的熔融石英-预制棒生产-拉丝工艺产业链，为其在此领域提供良好基础 |
| 迈图 | 熔融石英产品 | 半导体、光纤、光伏、航空航天等 | 获得国际主要半导体设备制造商认证，其高纯度熔融石英处于世界领先地位 |
| 东曹 | N、OP、S系列熔融石英产品 | 半导体、光伏、光学、平板显示器等 | 其不透明石英OP级产品是最大竞争优势 |
| 昆希 | 熔融厚壁石英筒、石英管 | 半导体、光纤等 | 掌握一步法加热等离子熔融工艺生产透明和不透明空心圆筒的石英供应商 |
| 石英股份 | 中高端石英管、石英棒，高纯石英砂、石英坩埚及其他石英制品等 | 电光源、光伏、光纤、半导体、光学等 | 掌握高纯石英砂提纯技术，中国国内具备规模化生产高纯石英砂的企业 |

| 公司名称 | 主要产品 | 应用领域 | 竞争优势 |
|------|--------------------------------|---------------------|---|
| 菲利华 | 石英玻璃材料、石英玻璃制品、石英玻璃纤维材料、复合材料及制品 | 半导体、航空航天、光学、光通讯、光伏等 | 国内率先获得国际半导体原厂设备商认证的企业；全球少数几家具有石英玻璃纤维批量生产能力的制造商，中国航空航天领域主导的石英玻璃纤维供应商 |

数据来源：申万宏源研究、公司整理

2、公司竞争地位

(1) 全球第五家、国内率先通过三大国际半导体设备厂商认证的石英玻璃材料供应商

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广泛应用于半导体芯片制程中，是半导体蚀刻、扩散、氧化等工序所需的承载器件与腔体耗材。在半导体领域，公司是国内率先获得国际半导体设备商认证的企业，继 2011 年公司的气熔石英玻璃材料通过了日本东京电子株式会社（TEL）半导体材料认证后，又获得了泛林研发（Lam Research）和应用材料公司（AMAT）等半导体设备商的认证，全面进入国际半导体产业链。子公司上海石创的石英玻璃制品通过了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认证。

(2) 全球少数几家具有石英玻璃纤维批量生产能力的制造商之一、国内航空航天领域用石英玻璃纤维的主导供应商

石英玻璃纤维和以石英玻璃纤维为基材的复合材料具有强度高、膨胀系数小、介电常数和介电损耗小、耐腐蚀与可设计性能好等特点，具备优良的耐高温、耐烧蚀、高透波与电绝缘性能，是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与海洋装备领域的功能材料。在航空航天领域，公司是全球少数几家具有石英玻璃纤维批量生产能力的制造商之一，也是国内航空航天领域用石英玻璃纤维的主导供应商。为进一步提升石英玻璃纤维性能，公司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持续开发石英玻璃纤维系列产品，并延伸石英玻璃纤维产业链，拓展石英玻璃纤维立体编织、石英玻璃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造领域。公司立足于高性能石英玻璃纤维和低成本机织物的技术特点和优势，开展了先进结构与功能一体化防隔热复合材料和高绝缘石英玻璃纤维复合材料的研发工作，公司已有多个高性能复合材料产品项目研发成功，通过了相关试验的考核，各项指标均满足要求。航空航天产业链准入门槛高，产业合作环节多，

装备验证到批产周期长，进一步加大竞争优势。石英玻璃纤维的使用在航空航天领域内已经有相对细化的行业分工，对材料选择，供应商产品、资质认证都有严苛的标准。菲利华前身早在 1979 年就参与国家的石英玻璃纤维科研任务，长期以来参与国内航空航天领域重要型号和项目。到目前为止，菲利华是中国航空航天领域用石英玻璃纤维的主导供应商，占据竞争优势地位。

(3) 国内少数几家从事合成石英玻璃研发与制造的企业

合成石英玻璃材料具有高耐温性、高纯度、高透明性、高稳定性、高功率承受能力以及优异的化学特性，用作高端光学领域的透镜、棱镜、激光器以及 TFT-LCD 和 IC 用光掩膜基板。在光学领域，公司是国内少数几家从事合成石英玻璃研发与制造的企业，在大规格合成石英玻璃材料制造技术及生产规模上，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公司的高端光学合成石英玻璃材料已在国家多个重点项目中使用。合肥光微光掩膜基板精密加工项目具备批量供货能力，并实现小批量出货；济南光微高端电子专用材料精密加工项目目前基础规格产品量产线已完成通线并就量产工艺进行优化，同时高阶产品的生产工艺已按照计划同步启动开发，为后续产品升级与工艺迭代奠定基础。

(4) 与国内多家知名光伏企业、主要光纤光棒生产厂家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石英管、石英舟、舟托架、石英炉门、石英锥等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是光伏领域扩散、拉晶等生产加工环节中的重要耗材。在光伏领域，公司具备为光伏产业链提供高纯石英砂、石英玻璃材料、石英玻璃制品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能力，满足光伏行业对石英玻璃系列产品的多样化需求，与国内多家知名光伏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石英玻璃支撑棒、把手棒用作光通讯领域光纤预制棒沉积及烧结和光纤拉制中的支撑材料，石英玻璃炉芯管用作光通讯领域光纤预制棒烧结工序的关键材料。公司一直以来与主要光纤光棒生产厂家保持着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在巩固现有主导产品支撑棒、把手棒的基础上，持续拓展炉芯管与石英玻璃器件的生产加工业务，为光通讯行业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和服务。

3、公司竞争优势

(1)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秉承专注、诚信、创新、进取的核心价值观，以创新驱动发展，不断在技术研发领域取得突破。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建立了国家重点项目配套生产基地、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上海研究院、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武汉研究院“七位一体”的研发平台，围绕半导体、航空航天、光学、光伏、光通讯、电子电路等高新技术行业的发展需求，依托自主创新平台，坚持自主研发，先后承担了一批国家、省级重大科技项目。公司同国内科研院所合作，致力于石英玻璃及石英玻璃纤维的前沿理论研究，在不断开发高端石英玻璃及石英玻璃纤维产品的同时，培养高端专业技术人才，满足国内半导体行业和航空航天领域等对高性能石英玻璃及石英玻璃纤维的需求。

(2) 产品服务优势

公司始终专注于石英玻璃和石英玻璃纤维材料的研发与生产。近几年，在客户需求的带动下，公司在业务领域不断拓展，在产业链补链上快速补位、延链上不断延伸，强链上不断深耕。公司在石英玻璃器件加工领域取得进展，在以石英玻璃纤维为基材的复合材料领域取得突破，研发并生产出了运用于半导体、航空航天、光学、光伏、光通讯、电子电路领域的多样化产品。公司已打造集气熔石英玻璃、合成石英玻璃与电熔石英玻璃材料与制品的全品类服务能力和石英玻璃纤维材料、石英玻璃纤维立体编织材料、以石英玻璃纤维为基材的复合材料的全产业链服务优势。

在半导体配套领域，公司的半导体用气熔石英玻璃材料通过了日本东京电子株式会社（TEL）、泛林研发（Lam Research）、应用材料公司（AMAT）三大国际半导体原厂设备商以及日立高新技术公司的认证。子公司上海石创的石英玻璃器件加工通过了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和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主流半导体设备厂商认证。

在航空航天领域，公司除生产石英玻璃棉、石英玻璃纤维纱、石英玻璃纤维布、石英玻璃纤维套管等石英玻璃纤维材料系列产品外，还具备了 2.5D 和 3D 机织、编织、缝合、针刺预制件的生产能力，并成功研发了防隔热功能复合材料

结构件、特种绝缘功能复合材料制品等复合材料产品。公司是全球少数具有石英玻璃纤维量产能力的制造商之一，是国内航空航天领域石英玻璃纤维主导供应商，拥有石英玻璃纤维材料、石英玻璃纤维立体编织材料、以石英玻璃纤维为基材的复合材料结构件的完整产业链。

在电子电路领域，公司自 2017 年开始研发石英电子布，通过持续自主研发，相继推出多种高端极薄布、超薄布、极细纱、超细纱，并成功研发出超低介电、超低膨胀系数等高性能电子级石英纤维和石英布，使公司成为国内少数能提供该类产品的厂商之一。在石英电子布产业链上，公司已具备从石英砂、石英棒、石英电子纱到石英电子布全产业链环节垂直一体化的研发和生产能力。公司已开拓了一批优质的全球覆铜板厂商客户，并与下游国际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

在光学领域，公司开发了半导体高端制程和光学用大尺寸合成石英玻璃材料的装备和技术，推出了超低膨胀合成石英玻璃、高光学均匀性合成石英玻璃以及环保型无氯合成石英玻璃，成为光学应用的优选材料。推出国内首创 10.5 代 TFT-LCD 光掩膜基板，子公司合肥光微光掩模基板精密加工项目建成投产，填补光掩模版精加工领域的国内空白，有效完善国内光掩模版行业的产业链。

在光伏领域，公司不断延伸产业链服务能力，上游扩大高纯石英砂生产产能、提升产品品质，下游强化石英制品加工能力、拓展产品类型，为光伏客户提供全产业链配套服务，与国内多家知名光伏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在光通讯配套领域，公司不断拓展产品种类，产品链延伸至炉芯管、石英玻璃器件的生产，以多样化的产品实现了对光通讯行业石英玻璃辅材的全方位配套。公司拥有多年行业积累，石英玻璃支撑棒、把手棒系列产品，降低了光通讯行业配套石英玻璃材料成本，提升了光通讯企业的国际竞争力。

(3) 质量成本优势

公司专注于石英玻璃材料和石英玻璃纤维材料领域，致力于产业链延伸与全链化，形成了石英玻璃材料与制品一体化，石英玻璃纤维材料、石英玻璃纤维立体编织、以石英玻璃纤维为基材的复合材料一体化的全产业链。全产业链发展不仅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在降低了产品生产成本同时，保证了产品制程质量可控，具有产品质量优势。

(4) 运营管理优势

经过多年在石英玻璃行业的耕耘，公司拥有一支专业能力强、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团队，并在产品研发、精益生产、质量管控等方面积累了大量实战管理经验，帮助公司在运营管理能力方面形成了明显的竞争优势。在大规模生产的同时，公司建立了从研发、采购、生产到销售等各方面对市场的快速反应能力，保证了持续的高效率运营。

公司推动集团化管理进程，探索适合菲利华发展的新路径，以共享关键资源，降低内部交易成本，有效分散经营风险，实现“一个菲利华、一个体系、一个标准”为目的，持续推进多产业赛道和多产品价值链经营。

公司持续深化数字化战略，通过引入 ERP、MES、NCC 等数字化系统，围绕业务价值链，推动供应链、质量及设备等领域的关键流程优化和多组织业务创新。持续推动精益转换，迭代信息化系统与自动化的升级，全力发展数字化转型，用大数据驱动企业运营提升，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交付效率，提升客户的满意度。

4、公司竞争劣势

(1) 生产能力有限

增强技术研发能力、把产品链条向高附加值的产品线延伸是公司实现高速增长的必由之路。由于生产能力的限制，公司已无法满足日益扩大的市场需求。

(2) 整体规模仍较小

与国际知名石英玻璃生产厂商相比，公司的规模还较小，资金实力较弱，需要资金支持，扩大生产能力，丰富产品类别，以满足快速成长的国内高端市场需求，从而进一步提升企业竞争力。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石英玻璃材料、石英玻璃制品、石英玻璃纤维材料、复合材料及制品的制造与销售。高性能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石英玻璃纤维及以石英玻璃纤维为基材的复合材料及制品是半导体、航空航天、光学、电子电路、光伏、光



通讯等行业和国家相关重大工程不可或缺的重要基础性材料及制品。

(二) 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立足于石英玻璃领域，专注开发气熔石英玻璃、合成石英玻璃、电熔石英玻璃与石英玻璃纤维及制品，主导产品有石英玻璃锭、筒、管、棒、板、片，石英玻璃器件，石英玻璃纤维系列产品，石英玻璃纤维立体编织预制件，以及以石英玻璃纤维为基材的复合材料。

公司主要细分产品的应用领域及用途情况如下：

| 行业 | 细分产品 | 产品图片 | 特性 | 主要应用领域及用途 |
|---------------------|-----------------|---|--------------------------------|---|
| 航空航天及其他领域用石英玻璃纤维及制品 | 石英棉 |  | 高纯度、耐高温、隔热效果好 | 飞行器用隔热、填充材料 |
| | 石英纱 |  | 纯度高、耐高温、耐腐蚀、低介电、透波性能好 | 飞行器耐高温、增强透波部件用编织材料 |
| | 石英布 |  | 纯度高、耐高温、耐腐蚀、低介电、透波性能好 | 飞行器耐高温、增强透波部件用结构材料 |
| | 石英套管 |  | 耐高温、耐腐蚀 | 汽车玻璃钢化设备配件 |
| 电子电路用石英纤维材料及制品 | 石英电子纱 |  | 单丝直径更小、具有化学稳定性、耐高温、低介电、低膨胀等性能 | 石英电子布以石英电子纱为原料，作为高频高速覆铜板（CCL）增强材料 |
| | 石英电子布 |  | 具有优异的绝缘性、耐高温性、尺寸稳定性、低介电、低膨胀等特性 | 石英电子布以石英电子纱为原料，作为高频高速覆铜板（CCL）增强材料 |
| 半导体用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 | 气熔石英锭、石英筒、石英环 |  | 高纯度、耐高温、高透过率 | 半导体、光通讯生产所需各类石英玻璃制品的基材 |
| | 合成石英玻璃锭、石英筒、石英环 |  | 高纯度，高透过率 | 应用于半导体高端制程与高端光学领域的透镜、棱镜、激光器，TFT-LCD 和 IC 用光掩膜基板材料 |

| 行业 | 细分产品 | 产品图片 | 特性 | 主要应用领域及用途 |
|---------------|---------------|---|-------------|-----------------------------|
| | 电熔石英锭、石英管、石英棒 |  | 高纯度、耐高温、低羟基 | 应用于半导体芯片制程中的扩散、氧化等工序所需的腔体耗材 |
| 光通讯用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 | 石英棒 |  | 高纯度、高强度、耐高温 | 光纤预制棒沉积及烧结和光纤拉制中的支撑材料 |
| | 石英管 |  | 高纯度、高强度、耐高温 | 光纤预制棒沉积及烧结和光纤拉制中的支撑材料 |
| | 石英喷灯 |  | 高纯度、高强度、耐高温 | 光纤预制棒沉积及烧结和光纤拉制中的支撑材料 |
| | 炉芯管 |  | 高纯度、高强度、耐高温 | 光纤预制棒沉积及烧结和光纤拉制中的支撑材料 |

（三）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是直销模式，即通过细分市场和提供差异化产品，根据客户所属行业划分对应责任区域，采取直销的方式对顾客进行销售。每个业务经理负责其责任范围内老客户的维护以及新客户的开发工作。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产品全部由公司自主设计、开发，根据客户订单合理安排生产。

公司日常生产流程：子公司、事业部的销售部门接到客户订单后，经过初步审查，通过ERP系统下达《销售订单》；工艺与质量部门对《销售订单》上载明的各项技术参数、规格标准等进行工艺技术评审；子公司、事业部计划部门根据设备产能与物料库存情况，结合各工厂当前的排产计划，确定最终的交货期；销售部门与客户沟通确认订单信息后，由计划部门下达《生产订单》。采购部门负责《生产订单》所需物料的采购；各工厂负责《生产订单》的实施，对生产状态进行记录，对《生产订单》产品进行标识和防护控制；工艺与质量部门负责实施

《生产订单》产品质量的监督和测量，负责《生产订单》产品的标识和可追溯性管理；物流部门负责《生产订单》产品库存、防护、发运和交付管理；销售部门负责《生产订单》产品的交付和交付后的服务工作。

3、采购模式

发行人采购模式主要包括集中采购、分散采购、询价采购及和物料需求计划采购等方式，采购物资按种类主要包括 A 类物资、B 类物资和 C 类物资，综合考虑不同类别物资的自身特点、采购需求及采购周期与效率等因素，分别采用不同采购方式。

4、公司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1) 分产品类别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类别 | 2025 年 1-9 月 |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石英玻璃制品 | 45,849.46 | 33.19% | 65,642.34 | 37.69% | 68,064.37 | 32.56% | 44,717.22 | 26.00% |
| 石英玻璃材料 | 91,931.27 | 66.54% | 104,997.24 | 60.28% | 133,634.30 | 63.92% | 121,809.16 | 70.85% |
| 其他业务 | 371.81 | 0.27% | 3,541.57 | 2.03% | 7,355.58 | 3.52% | 5,410.14 | 3.15% |
| 合计 | 138,152.53 | 100.00% | 174,181.14 | 100.00% | 209,054.26 | 100.00% | 171,936.52 | 100.00% |

注：其他业务主要系技术开发及实验检测服务收入。

(2) 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已充分释放，现有产品产能利用率整体较高，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 产品类别 | 项目 | 2025 年 1-9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石英玻璃制品一 | 销量（吨） | 927.81 | 1,102.64 | 979.02 | 759.49 |
| | 产量（吨） | 956.38 | 1,038.17 | 1,086.88 | 793.71 |
| | 产销率 | 97.01% | 106.21% | 90.08% | 95.69% |
| 石英玻璃制品二 | 销量（件） | 383,351.00 | 861,062.95 | 891,602.08 | 1,043,440.00 |
| | 产量（件） | 373,162.43 | 897,366.49 | 895,791.11 | 1,046,373.00 |
| | 产销率 | 102.73% | 95.95% | 99.53% | 99.72% |

| 产品类别 | 项目 | 2025年1-9月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石英玻璃制品三 | 销量（米） | 13,502,130.26 | 16,149,025.70 | 14,804,873.11 | 10,907,880.00 |
| | 产量（米） | 12,391,962.80 | 17,051,027.70 | 14,636,190.00 | 11,310,832.00 |
| | 产销率 | 108.96% | 94.71% | 101.15% | 96.44% |
| 石英玻璃材料一 | 销量（吨） | 2,024.80 | 3,562.26 | 3,879.33 | 2,652.12 |
| | 产量（吨） | 2,091.88 | 3,754.49 | 4,115.99 | 2,751.64 |
| | 产销率 | 96.79% | 94.88% | 94.25% | 96.38% |
| 石英玻璃材料二 | 销量（吨） | 414.40 | 344.85 | 788.00 | 346.00 |
| | 产量（吨） | 635.01 | 1,994.24 | 1,010.00 | 676.00 |
| | 产销率 | 65.26% | 17.29% | 78.02% | 51.18% |

5、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采购及耗用

发行人生产所需原辅材料主要包括石英砂料、石墨、电子配件、五金件和包装材料，上述材料除石英砂料为矿源外，其余材料均为通用性材料。发行人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氢气及氧气，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在市场上供应基本充足，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1-9月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石英砂 | 25,200.05 | 28,920.69 | 28,205.24 | 15,541.73 |
| 石墨 | 641.19 | 1,012.88 | 2,059.38 | 1,616.88 |
| 合计 | 25,841.24 | 29,933.58 | 30,264.62 | 17,158.61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的耗用情况如下：

| 项目 | 能源 | 2025年1-9月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气体 | 用气量（万 m ³ ） | 8,005.03 | 8,597.84 | 9,442.19 | 8,261.07 |
| | 金额（万元） | 8,910.85 | 9,183.97 | 9,924.11 | 8,453.00 |
| | 平均价格（元/m ³ ） | 1.11 | 1.07 | 1.05 | 1.02 |
| 电力 | 用电量（万度） | 9,474.55 | 12,021.43 | 9,913.11 | 8,411.75 |
| | 金额（万元） | 6,223.42 | 8,197.80 | 7,337.17 | 6,058.07 |
| | 平均价格（元/度） | 0.66 | 0.68 | 0.74 | 0.72 |

(四)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设施为生产设备及房屋建筑物，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原值 | 累计折旧 | 账面价值 | 成新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111,582.66 | 22,150.62 | 89,432.04 | 80.15% |
| 机器设备 | 180,812.39 | 55,896.91 | 124,915.49 | 69.09% |
| 运输设备 | 1,651.11 | 1,066.72 | 584.39 | 35.39% |
| 器具工具 | 5,076.03 | 2,714.32 | 2,361.70 | 46.53% |
| 电子设备 | 4,646.75 | 3,704.07 | 942.68 | 20.29% |
| 合计 | 303,768.94 | 85,532.64 | 218,236.30 | 71.84% |

注：成新率=账面价值/账面原值

2、不动产权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如下：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权证号 | 坐落 | 建筑面积 (m ²) | 用途 | 权利受限情形 |
|----|------|-------------------------|----------------------------|---------------------------|----|--------|
| 1 | 发行人 | 鄂(2017)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40306号 | 沙市区明珠大道8号楚天都市朗园7栋16-17层13号 | 90.63 | 住宅 | 无 |
| 2 | 发行人 | 鄂(2017)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40109号 | 沙市区明珠大道8号楚天都市朗园7栋16-17层18号 | 85.49 | 住宅 | 无 |
| 3 | 发行人 | 鄂(2017)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40163号 | 沙市区明珠大道8号楚天都市朗园7栋16-17层10号 | 84.58 | 住宅 | 无 |
| 4 | 发行人 | 鄂(2017)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40162号 | 沙市区明珠大道8号楚天都市朗园7栋16-17层11号 | 87.55 | 住宅 | 无 |
| 5 | 发行人 | 鄂(2017)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40274号 | 沙市区明珠大道8号楚天都市朗园7栋16-17层16号 | 87.55 | 住宅 | 无 |
| 6 | 发行人 | 鄂(2017)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40528号 | 沙市区明珠大道8号楚天都市朗园7栋15-16层2号 | 90.95 | 住宅 | 无 |
| 7 | 发行人 | 鄂(2017)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40166号 | 沙市区明珠大道8号楚天都市朗园7栋16-17层17号 | 87.55 | 住宅 | 无 |
| 8 | 发行人 | 鄂(2017)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40259号 | 沙市区明珠大道8号楚天都市朗园7栋15-16层1 | 88.17 | 住宅 | 无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权证号 | 坐落 | 建筑面积 (m ²) | 用途 | 权利受限情形 |
|----|------|-------------------------|----------------------------------|---------------------------|----|--------|
| | | 号 | 号 | | | |
| 9 | 发行人 | 鄂(2017)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40509号 | 沙市区明珠大道8号楚天都市朗园7栋16-17层15号 | 87.55 | 住宅 | 无 |
| 10 | 发行人 | 鄂(2017)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40193号 | 沙市区明珠大道8号楚天都市朗园7栋16-17层12号 | 87.55 | 住宅 | 无 |
| 11 | 发行人 | 鄂(2017)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40397号 | 沙市区明珠大道8号楚天都市朗园7栋16-17层14号 | 89.10 | 住宅 | 无 |
| 12 | 发行人 | 鄂(2017)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40208号 | 沙市区明珠大道8号楚天都市朗园7栋15-16层4号 | 90.95 | 住宅 | 无 |
| 13 | 发行人 | 鄂(2017)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40338号 | 沙市区明珠大道8号楚天都市朗园7栋15-16层3号 | 90.95 | 住宅 | 无 |
| 14 | 发行人 | 鄂(2017)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40192号 | 沙市区明珠大道8号楚天都市朗园7栋15-16层8号 | 90.95 | 住宅 | 无 |
| 15 | 发行人 | 鄂(2017)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40403号 | 沙市区明珠大道8号楚天都市朗园7栋15-16层5号 | 89.10 | 住宅 | 无 |
| 16 | 发行人 | 鄂(2017)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40296号 | 沙市区明珠大道8号楚天都市朗园7栋15-16层9号 | 88.64 | 住宅 | 无 |
| 17 | 发行人 | 鄂(2017)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40314号 | 沙市区明珠大道8号楚天都市朗园7栋15-16层6号 | 90.95 | 住宅 | 无 |
| 18 | 发行人 | 鄂(2017)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40407号 | 沙市区明珠大道8号楚天都市朗园7栋15-16层7号 | 90.95 | 住宅 | 无 |
| 19 | 发行人 | 鄂(2021)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70790号 | 荆州开发区向阳路2号1-3栋 | 2,038.57 | 工业 | 无 |
| 20 | 发行人 | 鄂(2022)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27677号 | 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68号12栋(大礼堂、演示厅) | 825.28 | 其他 | 无 |
| 21 | 发行人 | 鄂(2022)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27674号 | 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68号14栋1-2层(生产车间) | 3,392.70 | 工业 | 无 |
| 22 | 发行人 | 鄂(2022)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27771号 | 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68号21栋(综合车间、拉管车间、高压配电室) | 3,287.65 | 工业 | 无 |
| 23 | 发行人 | 鄂(2022)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27779号 | 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68号22栋(电熔车间) | 626.63 | 工业 | 无 |
| 24 | 发行人 | 鄂(2022)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27647号 | 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68号9栋1-2层 | 11,199.70 | 工业 | 无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权证号 | 坐落 | 建筑面积 (m ²) | 用途 | 权利受限情形 |
|----|------|-------------------------|---------------------------|---------------------------|------|--------|
| | | 号 | | | | |
| 25 | 发行人 | 鄂(2022)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27650号 | 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68号4栋1-2层 | 3,313.57 | 办公 | 无 |
| 26 | 发行人 | 鄂(2023)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02235号 | 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68号25栋(半导体机加工车间) | 4,014.14 | 工业 | 无 |
| 27 | 发行人 | 鄂(2023)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02278号 | 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68号5栋(1#车间) | 19,601.89 | 工业 | 无 |
| 28 | 发行人 | 鄂(2023)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12541号 | 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68号1-5栋 | 5,497.20 | 其他工业 | 无 |
| 29 | 发行人 | 鄂(2023)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26558号 | 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68号1栋 | 26.99 | 其他 | 无 |
| 30 | 发行人 | 鄂(2023)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26638号 | 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68号2栋 | 940.74 | 工业 | 无 |
| 31 | 发行人 | 鄂(2023)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26623号 | 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68号3栋 | 187.08 | 其他 | 无 |
| 32 | 发行人 | 鄂(2023)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26617号 | 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68号4栋 | 42.37 | 其他 | 无 |
| 33 | 发行人 | 鄂(2023)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26619号 | 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68号5栋 | 1,266.50 | 工业 | 无 |
| 34 | 发行人 | 鄂(2023)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26633号 | 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68号6栋 | 429.90 | 其他 | 无 |
| 35 | 发行人 | 鄂(2023)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26626号 | 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68号7栋 | 1,464.07 | 工业 | 无 |
| 36 | 发行人 | 鄂(2023)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26621号 | 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68号8栋 | 1,482.85 | 工业 | 无 |
| 37 | 发行人 | 鄂(2023)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26705号 | 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68号9栋 | 1,704.45 | 其他 | 无 |
| 38 | 发行人 | 鄂(2023)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26682号 | 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68号10栋 | 1,239.79 | 其他 | 无 |
| 39 | 发行人 | 鄂(2023)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26624号 | 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68号11栋 | 15.48 | 其他 | 无 |
| 40 | 发行人 | 鄂(2023)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26620号 | 荆州区开发区东方大道68号12栋(空分车间) | 468.19 | 工业 | 无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权证号 | 坐落 | 建筑面积 (m ²) | 用途 | 权利受限情形 |
|----|------|-------------------------|-------------------------|---------------------------|-------|--------|
| | | 号 | | | | |
| 41 | 发行人 | 鄂(2023)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26673号 | 荆州区开发区东方大道68号13栋 | 25.02 | 其他 | 无 |
| 42 | 发行人 | 鄂(2023)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26615号 | 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68号23栋(航空复材厂房) | 10,753.28 | 工业 | 无 |
| 43 | 发行人 | 鄂(2023)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26640号 | 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68号24栋(复材新建厂房) | 5,292.63 | 工业 | 无 |
| 44 | 发行人 | 鄂(2022)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27660号 | 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68号10栋 | 339.86 | 其他 | 无 |
| 45 | 发行人 | 鄂(2022)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27661号 | 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68号11栋 | 2,486.76 | 工业 | 无 |
| 46 | 发行人 | 鄂(2022)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27817号 | 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68号1栋 | 71.60 | 办公 | 无 |
| 47 | 发行人 | 鄂(2022)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27818号 | 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68号2栋 | 586.82 | 办公 | 无 |
| 48 | 发行人 | 鄂(2023)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26688号 | 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68号15栋(办公楼) | 1,528.85 | 其他 | 无 |
| 49 | 发行人 | 鄂(2023)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26689号 | 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68号16栋(车间) | 3,011.32 | 工业 | 无 |
| 50 | 发行人 | 鄂(2023)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26690号 | 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68号17栋(车间) | 1,819.52 | 工业 | 无 |
| 51 | 发行人 | 鄂(2023)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26691号 | 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68号18栋(仓库) | 112.55 | 其他 | 无 |
| 52 | 发行人 | 鄂(2023)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26692号 | 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68号19栋(干冰房) | 96.23 | 其他 | 无 |
| 53 | 发行人 | 鄂(2024)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46005号 | 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68号25栋(电熔车间) | 6,583.69 | 工业 | 无 |
| 54 | 发行人 | 鄂(2024)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45974号 | 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68号26栋(高纯材料车间) | 18,238.12 | 工业 | 无 |
| 55 | 发行人 | 鄂(2025)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18384号 | 沙市区三湾路1号12栋等15个 | 11,734.07 | 工业、其他 | 无 |
| 56 | 发行人 | 鄂(2023)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62186 | 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68号23栋 | 24,147.03 | 工业 | 无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权证号 | 坐落 | 建筑面积 (m ²) | 用途 | 权利受限情形 |
|----|-------|-------------------------|---------------------|---------------------------|------|--------|
| | | 号 | | | | |
| 57 | 发行人 | 鄂(2023)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62187号 | 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68号24栋 | 5,304.80 | 其他 | 无 |
| 58 | 发行人 | 鄂(2025)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057号 | 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68号1栋(车间) | 5,255.15 | 工业 | 无 |
| 59 | 发行人 | 鄂(2025)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058号 | 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68号2栋(办公楼) | 6,970.60 | 办公 | 无 |
| 60 | 发行人 | 荆州房权证玉字200801479号 | 荆州市沙市区三湾路 | 3,653.19 | 工业厂房 | 无 |
| 61 | 潜江菲利华 | 鄂(2021)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09273号 | 潜江市王场镇红旗大道北 | 1,011.50 | 住宅 | 无 |
| 62 | 潜江菲利华 | 鄂(2021)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09275号 | 潜江市王场镇红旗大道北 | 457.71 | 住宅 | 无 |
| 63 | 潜江菲利华 | 鄂(2021)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09276号 | 潜江市王场镇红旗大道北 | 765.62 | 住宅 | 无 |
| 64 | 潜江菲利华 | 鄂(2021)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09278号 | 潜江市王场镇红旗大道北 | 650.24 | 其他 | 无 |
| 65 | 潜江菲利华 | 鄂(2025)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13437号 | 潜江市江汉盐化工业园盐化路一号 | 19,361.22 | 办公 | 无 |
| 66 | 融鉴科技 | 鄂(2024)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20554号 | 潜江市王场镇盐化路9号 | 63.97 | 工业 | 已抵押 |
| 67 | 融鉴科技 | 鄂(2024)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20553号 | 潜江市王场镇盐化路9号 | 2,241.21 | 工业 | 已抵押 |
| 68 | 融鉴科技 | 鄂(2024)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20552号 | 潜江市王场镇盐化路9号 | 4,170.60 | 工业 | 已抵押 |
| 69 | 融鉴科技 | 鄂(2024)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20546号 | 潜江市王场镇盐化路9号 | 2,681.10 | 工业 | 已抵押 |
| 70 | 融鉴科技 | 鄂(2024)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20551号 | 潜江市王场镇盐化路9号 | 1,206.47 | 工业 | 已抵押 |
| 71 | 融鉴科技 | 鄂(2024)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20550号 | 潜江市王场镇盐化路9号 | 8,163.22 | 工业 | 已抵押 |
| 72 | 融鉴科技 | 鄂(2024)潜江市不动产权第0020555号 | 潜江市王场镇盐化路9号 | 109.08 | 工业 | 已抵押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权证号 | 坐落 | 建筑面积 (m ²) | 用途 | 权利受限情形 |
|----|-----------|----------------------------|---------------------------------------|---------------------------|-------------|--------|
| 73 | 瑛泽科技 | 鄂(2023)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12548号 | 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213号4栋1-4层(宿舍) | 1,221.28 | 其他 | 无 |
| 74 | 瑛泽科技 | 鄂(2023)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12592号 | 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213号5栋1-2层(综合楼) | 927.91 | 其他 | 无 |
| 75 | 瑛泽科技 | 鄂(2023)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12550号 | 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213号3栋(车间) | 2,318.90 | 工业 | 无 |
| 76 | 瑛泽科技 | 鄂(2023)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12574号 | 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213号2栋1-3层(办公楼) | 2,060.01 | 其他 | 无 |
| 77 | 瑛泽科技 | 鄂(2023)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12545号 | 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213号1栋(门房) | 39.84 | 其他 | 无 |
| 78 | 瑛泽科技 | 鄂(2023)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12573号 | 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213号11栋(车间) | 6,115.20 | 工业 | 无 |
| 79 | 瑛泽科技 | 鄂(2023)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12571号 | 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213号6栋(车间) | 7,506.97 | 工业 | 无 |
| 80 | 瑛泽科技 | 鄂(2023)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12575号 | 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213号7栋(车间) | 406.98 | 工业 | 无 |
| 81 | 瑛泽科技 | 鄂(2023)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12572号 | 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213号8栋(车间) | 263.66 | 工业 | 无 |
| 82 | 瑛泽科技 | 鄂(2023)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12577号 | 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213号9栋(车间) | 2,762.10 | 工业 | 无 |
| 83 | 瑛泽科技 | 鄂(2023)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12696号 | 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213号10栋(车间) | 1,800.00 | 工业 | 无 |
| 84 | 武汉菲利华 | 鄂(2024)武汉市江夏区不动产权第0004464号 | 江夏区纸坊街何家湖街6号金地威新江夏智造园(一期)34栋/单元1-4层/号 | 3,670.11 | 工业 | 无 |
| 85 | 鼎益新材 | 鄂(2025)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55231号 | 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58号1栋等13个 | 37,399.42 | 办公/工业/住宅/其他 | 无 |
| 86 | 中益新材 | 苏(2025)泰兴市不动产权第1143495号 | 泰兴市城区园区银沙路西侧、跃进河南侧地块 | 17,574.86 | 工业 | 无 |
| 87 | 上海石创 | 沪(2020)嘉字不动产权第044397号 | 嘉定区博学路509号 | 26,013.79 | 科研设计 | 无 |
| 88 | 上海石创荆州分公司 | 鄂(2024)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24008 | 荆州开发区曙光路62号1栋(1#建筑厂房)等4 | 26,471.62 | 工业 | 无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权证号 | 坐落 | 建筑面积 (m ²) | 用途 | 权利受限情形 |
|----|-------|-------------------------|----------------------------------|---------------------------|-------------|--------|
| | 司 | 号 | 个 | | | |
| 89 | 合肥光微 | 皖(2023)合肥市不动产权第8023087号 | 高新区天堂寨路136号TFT-LCD及半导体用光掩膜版精加工项目 | 13,836.84 | 工业 | 无 |
| 90 | 石创半导体 | 鄂(2022)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71666号 | 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36号1-6栋 | 20,631.74 | 仓储、其他、办公、工业 | 无 |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部分办公、生产所需场地采取租赁方式取得，具体如下：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位置 | 面积 (m ²) | 租金标准 | 租赁期限 |
|----|------|---------------|---------------------|----------------------|-------------------------|-----------------------|
| 1 | 中益新材 | 江苏斯凯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泰兴市城区工业园江西路北侧、银沙路东侧 | 10,000.00 | 120 元/m ² /年 | 2024.01.01-2026.12.31 |
| 2 | 中志科技 | 江苏格雷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常熟市海虞镇向阳路 19 号 | 5,180.00 | 150 元/m ² /年 | 2021.02.01-2026.01.31 |
| 3 | 上海石创 | 上海倚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博学路 138 号 4 幢 A 区 | 1,155.00 | 合同总租金 2,977,812 元 | 2023.01.10-2028.01.09 |
| 4 | 上海石创 | 上海资讯工贸有限公司 | 博学路 138 号 4 幢 A 区 | 1,271.00 | 合同总租金 1,684,011.45 元 | 2024.08.05-2027.08.04 |

注：上表不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

(五) 公司拥有的主要资质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 序号 | 主体 | 资质名称 | 颁发机构 | 证书编号 | 发证时间 | 有效期 |
|----|-----|------------------|-----------------------------------|-------------------------|------------|--------------------|
| 1 | 发行人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 | GR202342007275 | 2023.12.08 | 2026.12.08 |
| 2 | | 排污许可证 |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 | 91421000178966806 F001U | 2023.09.01 | 2028.08.31 |
| 3 |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荆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JY34210000000065 | 2021.04.16 | 2026.04.15 (注1) |
| 4 | |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 荆州海关 | 4212260028 | / | 长期 |
| 5 |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 00823Q30296R3M | 2023.11.21 | 2026.12.25 |
| 6 |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122011003 | 2023.12.29 | 2027.02.12 |
| 7 | |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05132011003 | 2023.12.29 | 2027.02.11 |

| 序号 | 主体 | 资质名称 | 颁发机构 | 证书编号 | 发证时间 | 有效期 |
|----|-----------|------------------|--------------------------------|-------------------------|------------|---------------------|
| 8 | 潜江 菲利华 |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中电投工程研究检测评定中心有限公司 | 44324EN0580R0M | 2024.05.06 | 2027.05.05 |
| 9 | |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 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14)荆州量标企证字第 020 号 | 2022.09.22 | 2027.09.21 |
| 10 | |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 AHITRE-00224HIMS0808703 | 2024.09.25 | 2027.09.24 |
| 11 | | 实验室认可证书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 CNAS L5959 | 2025.01.23 | 2031.01.22 |
| 12 | 潜江 菲利华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 GR202242004349 | 2022.11.29 | 2025.11.29 (注 2) |
| 13 |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 | 91429005788177265C001Y | 2025.09.14 | 2030.09.13 |
| 14 |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JY34290050146597 | 2022.11.10 | 2027.11.09 |
| 15 | |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 仙桃海关 | 4212965075 | / | 长期 |
| 16 |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122011003-1 | 2023.12.29 | 2027.02.12 |
| 17 | |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05132011003-1 | 2023.12.29 | 2027.02.11 |
| 18 | 融鉴 科技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 GR202342006566 | 2023.12.08 | 2026.12.08 |
| 19 | | 排污许可证 | 潜江市生态环境局 | 91429005MA498Y MJ4E001Q | 2023.10.10 | 2028.10.09 |
| 20 | |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 仙桃海关 | 422096002C | / | 长期 |
| 21 |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112311022 | 2023.12.25 | 2026.12.24 |
| 22 | 瑛泽 科技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 GR202442009799 | 2024.12.16 | 2027.12.16 |
| 23 |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万佳标准认证(湖北)有限公司 | 93124Q0986R0S | 2024.04.02 | 2027.04.01 |
| 24 | 武汉 菲利华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 | 91420115MABLTY YG4P001Z | 2023.12.20 | 2028.12.19 |
| 25 | 海凌 汇智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 | 91420115MACAFP L447001X | 2025.04.24 | 2030.04.23 |
| 26 | 本颢 国际 |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 外高桥关 | 3122431302 | / | 长期 |
| 27 | 中益 新材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江苏省科学技术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 GR202232003440 | 2022.10.18 | 2025.10.18 (注 3) |
| 28 | | 排污许可证 |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 91321283MA1ML5 HM52001Q | 2022.10.21 | 2027.10.20 |
| 29 | |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 泰泰兴办 | 3212965005 | / | 长期 |

| 序号 | 主体 | 资质名称 | 颁发机构 | 证书编号 | 发证时间 | 有效期 |
|----|-----------|------------------|--------------------------------|------------------------|------------|------------|
| 30 |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11424Q48381R0M | 2024.08.12 | 2027.08.11 |
| 31 |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11424E46274R0M | 2024.06.24 | 2027.06.23 |
| 32 |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11424S26275R0M | 2024.06.24 | 2027.06.23 |
| 33 | 上海 石创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 GR202431001149 | 2024.01.04 | 2027.12.04 |
| 34 |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 | 913101145529068046001X | 2025.08.12 | 2030.08.11 |
| 35 |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JY33101140084398 | 2023.11.28 | 2028.11.27 |
| 36 | |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 嘉定海关 | 3114963660 | / | 长期 |
| 37 | |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 165IP250406R0M | 2025.09.08 | 2028.09.07 |
| 38 |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112304010 | 2024.06.19 | 2026.07.22 |
| 39 |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122304003 | 2024.06.19 | 2026.05.10 |
| 40 | |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05132304003 | 2024.06.19 | 2026.05.10 |
| 41 |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 | 91340100MA2W4GW333001Y | 2024.12.25 | 2029.12.24 |
| 42 | 合肥 光微 |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 庐州海关 | 34013614AP | / | 长期 |
| 43 |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112304010-1 | 2024.06.19 | 2026.07.22 |
| 44 |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122304003-1 | 2024.06.19 | 2026.05.10 |
| 45 | |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05132304003-1 | 2024.06.19 | 2026.05.10 |
| 46 | 石创 半导体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 GR202342004878 | 2023.12.08 | 2026.12.08 |
| 47 |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 | 91421000MA7GM84R2X001W | 2024.09.26 | 2029.09.25 |
| 48 | |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 荆州海关 | 421226009P | / | 长期 |
| 49 |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112304010-2 | 2024.06.19 | 2026.07.22 |
| 50 |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122304003-2 | 2024.06.19 | 2026.05.10 |
| 51 | |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05132304003-2 | 2024.06.19 | 2026.05.10 |
| 52 | |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 艾西姆认证（上海）有 | N.CN25-081131 | 2025.04.17 | 2028.04.16 |

| 序号 | 主体 | 资质名称 | 颁发机构 | 证书编号 | 发证时间 | 有效期 |
|----|----------|------------------|----------------|------------------------|------------|------------|
| | | 证书 | 限公司 | | | |
| 53 | |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声明 |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NOA2502918 | 2025.04.24 | / |
| 54 | | 产品碳足迹核查证书 |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NOA2503066 | 2025.04.26 | / |
| 55 |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 | 91429005MACTLK768R001X | 2023.12.04 | 2028.12.03 |
| 56 | 潜江 石创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112304010-3 | 2024.06.19 | 2026.07.22 |
| 57 |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122304003-3 | 2024.06.19 | 2026.05.10 |
| 58 | |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05132304003-3 | 2024.06.19 | 2026.05.10 |
| 59 | 济南 光微 |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 泉城海关 | 37013639EX | / | 长期 |

注 1：发行人已提交申请延续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相关材料，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正在审查中。

注 2：潜江菲利华已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54200151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注 3：中益新材已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53200575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除上述资质外，发行人已取得为从事军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格，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相关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六）公司的核心技术及来源

1、核心技术

发行人所拥有的六项核心技术目前均处于成熟应用阶段，其核心技术内容和创新点包括：

（1）高纯度大直径石英玻璃锭生产技术

该技术包括：石英砂精密供给装置、燃烧气体精确稳定供给装置、高效燃烧器及无接触熔炉系统，集成自动化控制系统对工艺参数进行精确的控制，使得在径向上的温度场更加均匀稳定，在轴向上的温度场具有合理的降落特性，保证了产品的大直径、高质量及稳定性的要求。另外，独特的熔制配套机械设计，使得熔化的物料获得理想的运动方式，确保物料平衡，从而得到质量更好的石英玻璃锭。

其创新点包括：集成的自动化控制系统、高效燃烧器及熔炉系统。

(2) 大尺寸高精度石英玻璃棒材及厚壁管生产技术

该技术创新点主要为熔炉系统设计、发热材料选择及设计、温控系统；电熔拉制成型工艺设计、下料口、合适的温度场；电熔拉制成型的最佳工艺参数以及整套控制系统；脆性材料精密冷加工及火焰抛光工艺。

其创新点包括：熔炉系统及成型技术、脆性材料精密冷加工及深孔钻套技术。

(3) 大规格高品质合成石英锭生产技术

该技术包括：高纯四氯化硅原料精密供给装置、燃烧气体净化及精确稳定供给装置、高效沉积氢氧燃烧器、密封式无接触熔炉及尾气处理装置，集成自动化控制系统对工艺参数进行精确的控制，为合成石英生长提供了良好的工艺条件，以确保其在稳定的条件下生长，具有稳定良好光学品质。

其创新点包括：高效沉积氢氧燃烧器及生产技术。

(4) 低羟基大规格电熔石英锭熔制技术

该技术包括：加热系统、真空加压系统、水冷系统、智能控温系统，相较于传统电熔工艺，其结构、功能更加完善，智能控温系统可以自动调整加热功率，使温度在设定时间内达到所需的目标值，让整个工艺过程控制更加精确。真空加压技术则可以大幅度降低石英玻璃锭内部的气泡数量。

其创新点：真空加压系统、智能控温系统。

(5) 多规格石英管电连熔技术

技术描述：电连熔工艺基本实现了全自动化连续生产，包含电动加料、余料监控、自动下料、连续熔融、连熔连拉、自动切割、工艺参数实时监控、异常报警等工艺技术。生产效率高，产品质量稳定，满足半导体行业对石英玻璃管的质量标准。

其创新点：电连熔加热系统采用 12 相可调电源供电，保证炉体温场分布均匀且可控；成型系统由坩埚、芯头、芯杆、料台搭配组合成型配比，产品质量、规格可线上实时监控调整，效果明显且迅速。

(6) 高性能石英玻璃纤维生产技术

该技术采用多根石英棒进行拉丝，设计开发了高效氢氧内混燃烧器、高精度的送棒装置和精密气体控制供给装置等，可生产各种规格的石英玻璃纤维原纱，具有良好的单丝直径分布及控制能力，可根据客户要求订购各种具有优良性能的个性化产品；另外采用微波烘干技术，大幅度减少了用电消耗，并提高了工效。

其创新点：高效氢氧内混燃烧器、高精度送棒装置。

2、核心技术来源，属于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或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情况

| 核心技术 | 技术来源 | 技术水平 | 成熟程度 |
|----------------------|-------------|------|------|
| 高纯度大直径石英玻璃锭生产技术 | 公司自有技术、原始创新 | 国内领先 | 批量生产 |
| 大尺寸高精度石英玻璃棒材及厚壁管生产技术 | 公司自有技术、原始创新 | 国内领先 | 批量生产 |
| 大规格高品质合成石英锭生产技术 | 公司自有技术、原始创新 | 国内领先 | 批量生产 |
| 低羟基大规格电熔石英锭熔制技术 | 公司自有技术、原始创新 | 国内领先 | 批量生产 |
| 多规格石英管电连熔技术 | 公司自有技术、原始创新 | 国内领先 | 批量生产 |
| 高性能石英玻璃纤维生产技术 | 公司自有技术、原始创新 | 国内领先 | 批量生产 |

3、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

| 核心技术 | 对应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 应用产品 |
|----------------------|--|----------------|
| 高纯度大直径石英玻璃锭生产技术 | 1、发明专利：《一种石英砂高温活化提纯方法》 2、发明专利：《一种高质量不透明石英玻璃锭的生产方法》 3、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石英砂的专用氯化提纯旋转装置》 4、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生产大规格高纯石英玻璃的电熔炉》 5、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电连熔炉的芯杆升降装置》 | 石英玻璃锭系列产品 |
| 大尺寸高精度石英玻璃棒材及厚壁管生产技术 | 1、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石英棒退火炉》 2、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用于加工石英玻璃棒外圆的磨床中心架》 3、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厚壁石英管加工装置》 4、非专利技术：《采用中频炉无接触吊拉细透明石英棒的技术》 | 石英棒材及石英厚壁管系列产品 |
| 大规格高品质合成石英锭生产技术 | 1、发明专利：《一种大规格二氧化硅疏松体的生产方法》 2、发明专利：《一种利用大规格二氧化硅疏松体制备石英玻璃的方法》 3、实用新型专利：《用于生产大尺寸合成石英玻璃锭的立式沉积炉》 4、实用新型专利：《高速合成石英玻璃生产用多点下料燃烧器》 5、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有规律轨迹的玻璃燃烧器移动装置》 | 合成石英玻璃锭系列产品 |
| 低羟基大规格电熔石英锭熔制技术 | 1、发明专利：《一种石英砂高温活化提纯方法》 2、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生产大规格高纯石英玻璃的电熔炉》 3、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用于制备低羟基石英玻璃真空炉》 | 电熔石英玻璃锭系列产品 |
| 多规格石英管电连熔技术 | 1、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电连熔炉的芯杆升降装置》 2、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电连熔炉钨坩埚起吊装置》 | 电连熔石英玻 |

| 核心技术 | 对应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 应用产品 |
|---------------|---|------------|
| | | 璃棒系列产品 |
| 高性能石英玻璃纤维生产技术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明专利：《石英纤维熔制下棒机构》 2、发明专利：《一种石英玻璃棉的制造方法和装置》 3、发明专利：《一种掺杂石英玻璃纤维的制造方法》 4、发明专利：《一种低羟基石英玻璃纤维的生产方法》 5、发明专利：《一种石英玻璃纤维增强纺织型浸润剂》 6、发明专利：《一种掺氮石英玻璃纤维的制备方法》 7、发明专利：《一种带有 X 射线阻射剂涂层的石英纤维的制备方法》 8、发明专利：《一种用于舱段壳体组件低模量、低导热、耐剪切缓冲层的制备方法》 9、发明专利：《一种梯度密度树脂复合材料预制体制备方法》 10、发明专利：《一种用于复合材料防隔热层与金属壳体的套装装置》 11、发明专利：《一种金属舵芯加树脂基复合材料的净尺寸 RTM 成型方法》 12、发明专利：《一种非金属复合材料用大厚度纤维织物预浸料的制备方法》 13、发明专利：《一种石英纤维套管的变径编织方法》 14、发明专利：《一种使用石英玻璃粗棒拉制石英玻璃纤维的方法和装置》 15、发明专利：《一种熔棒焊接连续拉丝装置及拉丝方法》 16、发明专利：《一种石英纤维拉丝筒的清洗装置及清洗方法》 17、发明专利：《一种防松弛的玻璃纤维布加工用切割组件》 18、发明专利：《一种玻璃纤维布生产用防止纱线扭结的并轴机》 19、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混纺石英布的高温边剪装置》 20、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生产石英纤维用高精度程控熔制下棒装置》 21、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石英棉收集装置》 22、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制备复合材料异形件的合模加压装置》 23、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制备大尺寸异形复合材料净尺寸成型的模具》 24、实用新型专利：《一种超薄石英纤维布的收卷装置》 25、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用于生产石英玻璃棉的氢氧燃烧装置》 26、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净尺寸复合材料回转预制体的注胶模具》 27、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复合材料回转预制体的缝合模具》 28、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用于制备方向舵预制体的石英纤维编织套》 29、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用于周向整圈同步压缩纤维织物的 RTM 成型模具》 30、实用新型专利：《一种 3 瓣式胀开压缩纤维织物的 RTM 成型模具》 31、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石英纤维拉丝筒快速装夹装置》 32、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石英纱断纱检测用的分丝装置》 33、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非连续石英纤维收集装置》 34、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石英纤维拉丝筒快速装夹装置》 | 石英玻璃纤维系列产品 |

| 核心技术 | 对应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 应用产品 |
|------|---|------|
| | 35、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石英纱 2.5D 立体编织的综框打纬装置》 36、实用新型专利：《一种超薄布的卷取成型设备》 37、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玻璃纤维布加工用卷取装置》 38、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玻璃纤维布生产用的防撕裂截断结构》 39、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玻璃纤维织物生产用烘干定型装置》 | |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发行人发展战略

我国经济在“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下，体现了“韧性强、定力足”的独有特质。宏观层面国家持续加大半导体、航空航天产业扶持力度。在半导体领域高景气度与国产替代相叠加，航空航天领域快速发展，开启全面建设航天强国新征程的引领下，发行人在半导体和航空航天两个市场面临良好发展机遇。发行人制定了“为客户提供最优性价比石英玻璃材料和制品的整体解决方案，引领石英科技创新；扩大石英玻璃纤维产品领先优势，提升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能力，成为国内高端装备的重要供应商”的总体战略规划目标。通过拓展业务领域，延伸产业链，实施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双轮驱动，提升组织管控能力、技术创新能力、人才管理能力、风险应对能力等举措，持续巩固提高企业行业地位和影响力，使发行人在运营绩效、品牌影响力、管理水平、创新能力和国际化程度方面，处于全球石英行业一流水平。

（二）发行人战略实现情况

在石英玻璃材料和制品板块，发行人力争成为全球半导体和光学领域最具竞争优势的石英玻璃材料供应商，持续提升石英玻璃材料的市场占有率；光学石英玻璃材料性能达到世界先进水平；成为石英玻璃器件加工领域原厂设备商指定的主要供应商，同时石英玻璃器件加工能力达到世界一流水平。

在石英玻璃纤维和复合材料板块，扩大石英玻璃纤维产品的规模和技术领先优势，保持国内市场的主导地位；力争成为国内领先的立体织物供应商；持续推进以石英玻璃纤维为基材的复合材料项目研发，快速拓展产品应用领域，为客户提供质量稳定、交付快捷的产品与服务。

发行人将充分整合内部资源，积极推动各项管理和变革创新；全面推行集团

化管控和事业部制架构，确保发行人在经营业绩、运营效率、质量水平、服务能力、客户满意度等方面获得显著提升，位居全球同行领先水平。

发行人将完善与企业发展相适应的社会责任体系，关注员工、股东利益，维护客户权益，遵守政府法律与社会道德，保护自然环境，节能降耗，融入企业所在社区。履行社会责任，树立企业形象，打造菲利华百年品牌。

（三）实现上述规划和目标的举措

发行人以“增强核心竞争力、推动可持续增长”为导向，以实现“聚焦增长、做好产品、经营客户”为核心工作思路，具体举措如下：

1、深化战略引领，推动产业协同发展

发行人锚定战略目标，明确产业转型升级的战略定位，聚焦核心技术攻关与产业链协同发展，确保战略目标的实现。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推动业务板块深度融合，形成产业生态闭环。同时，深化与科研机构、行业龙头企业的战略合作，加速技术成果转化与市场化应用，提升产业链整体竞争力。在资本运作层面，董事会将强化市值管理目标导向，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通过精准信息披露与市场沟通，增强投资者对发行人战略价值的认可，推动产融结合向纵深发展，为战略落地提供资本保障。

2、加强研发投入，保持技术领先

持续的研发投入是产品创新和保持竞争优势的基石，发行人将持续投入研发资源，不断强化科技创新能力。通过突破关键技术瓶颈，保持技术领域的领先地位，深化技术积累与创新，拓展高端市场应用。深化与科研机构合作，加速前沿技术向实际应用的转化。同时，发行人将扩大研发人员的培养及引进，加强研发中心建设，强化研发成果专利的申请与保护，不断提升发行人技术创新能力。

3、强化内部管理，提质降本增效

发行人聚焦内部管理优化，深挖降本增效潜力。发行人将进一步优化内部管理流程，提升组织效率和决策质量。通过引入先进的管理理念和工具，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作与沟通，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同时，持续加强成本控制，从生产、采购、管理等各个环节入手，强化精细化管理，降低生产成本和运营成本，提升

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4、强化人才支撑，激发组织活力

发行人将持续完善人才管理机制，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创新人才培养和使用模式，完善技术研发人才评价体系，优化人才成长通道。积极推动人力资源数字化转型，借助数据驱动与智能化技术，提升组织运行效率、优化人才管理成效、激活员工发展动能。此外，构建更加高效灵活组织架构，激发组织活力，推动发行人持续创新与发展。

5、加强品牌建设，拓展市场影响力

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品牌建设，始终围绕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深化与下游企业的合作，积极拓展新客户群体。通过优化产品服务，精准对接客户需求，打造定制化解决方案，提升客户满意度与品牌忠诚度。同时，发行人将积极塑造全球领先的石英玻璃企业的品牌形象，积极构建全球品牌营销战略，深入开展行业交流，加大品牌宣传力度，构建差异化产品识别标识，推动发行人产品在全球市场客户的品牌认可度。

六、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

（一）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依据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的适用意见，对于财务性投资的要求如下：

“（一）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

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四）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五）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括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六）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七）发行人应当结合前述情况，准确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2、类金融业务的认定依据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2023 年 2 月修订）第一条类金融业务监管要求如下：

“一、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二、发行人应披露募集资金未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对于虽包括类金融业务，但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占比均低于 30%，且符合下列条件后可推进审核工作：

（一）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金额（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二）公司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三、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

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业务计算口径。发行人应结合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以及供应链金融的具体经营内容、服务对象、盈利来源，以及上述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论证说明该业务是否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是否属于行业发展所需或符合行业惯例。

四、保荐机构应就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类金融业务的内容、模式、规模等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债务偿付能力及经营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应就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类金融业务的经营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 发行人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2025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25年4月13日）起至今，经过逐项对照核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类金融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石英玻璃材料、石英玻璃制品、石英玻璃纤维材料、复合材料及制品的制造与销售。高性能石英玻璃材料、石英玻璃纤维及以石英玻璃纤维为基材的复合材料及制品是半导体、航空航天、光学、光通讯、电子电路等行业和国家相关重大工程不可或缺的重要基础性材料及制品。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金融行业上市公司。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属于类金融机构，未进行类金融业务，亦无拟实施类金融业务的计划。

2、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亦无拟投资金融业务的计划。

3、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无

关的股权投资，亦无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计划。

4、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亦无拟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计划。

5、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资金拆借，亦无拟实施资金拆借的计划。

6、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将资金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借予他人的情况，亦无拟实施委托贷款的计划。

7、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亦无拟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计划。

（三）公司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以下资产科目可能存在财务性投资，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账面价值/ 投资金额 | 核算主要内容 | 财务性投资 金额 |
|----|-----------|---------------|--|-------------|
| 1 | 货币资金 | 83,435.06 | 银行存款、票据保证金 | - |
| 2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1,247.21 | 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和定期存款 | - |
| 3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7,262.25 | 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转让大额存单） | - |
| 4 | 其他应收款 | 894.14 | 押金保证金、员工备用金等 | - |
| 5 | 其他流动资产 | 6,749.47 | 待认证税金和待抵扣进项税额等其他款项 | - |
| 6 | 长期股权投资 | 533.62 |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 | - |
| 7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5,639.76 | 预付设备、工程款 | - |

| 序号 | 项目 | 账面价值/ 投资金额 | 核算主要内容 | 财务性投 资金额 |
|----|--------|---------------|--------|-------------|
| 8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

1、货币资金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货币资金 83,435.0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账面价值 | 是否包含财务性投资 |
|----|--------|------------------|-----------|
| 1 | 库存现金 | 8.51 | 否 |
| 2 | 银行存款 | 78,267.24 | 否 |
| 3 | 其他货币资金 | 5,159.31 | 否 |
| 合计 | | 83,435.06 | - |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应付票据保证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91,247.21 万元、7,262.25 万元，合计金额 98,509.46 万元，均为公司利用闲置货币资金向特定银行或金融机构购买的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类型 | 账面价值 | 是否包含财务性投资 |
|----|---------|------------------|-----------|
| 1 | 银行大额存单 | 74,354.37 | 否 |
| 2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16,000.00 | 否 |
| 3 | 银行定期存款 | 6,614.12 | 否 |
| 4 | 银行通知存款 | 1,004.98 | 否 |
| 5 | 货币型基金 | 535.98 | 否 |
| 合计 | | 98,509.46 | - |

上述理财产品主要为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和定期存款等，相关产品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收益波动性较小，主要是为了提高临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以现金管理为目的。该等理财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894.14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款项性质 | 账面价值 | 是否包含财务性投资 |
|----|------------|---------------|-----------|
| 1 | 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 | 741.92 | 否 |
| 2 | 对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 152.22 | 否 |
| 合计 | | 894.14 | - |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和对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等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款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金额为 6,749.47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是否包含财务性投资 |
|----|---------|-----------------|-----------|
| 1 | 待抵扣进项税额 | 3,368.84 | 否 |
| 2 | 待认证税金 | 2,674.62 | 否 |
| 3 | 待摊费用 | 665.54 | 否 |
| 4 | 预交企业所得税 | 40.46 | 否 |
| 合计 | | 6,749.47 | - |

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额和待认证税金等其他款项，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533.62 万元，为对联营公司北京宇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宇甲”）的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京宇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6 年 5 月 |
| 注册地 | 北京市房山区顾八路一区 9 号 4 幢 1 层 102 |
| 注册资本（万元） | 1,200.00 |
| 公司初始投资时点 | 2021 年 4 月 |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京宇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股权结构 | 公司持股 49%、董鹏鹏持股 51% |
| 经营范围 |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品、陶瓷制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进出口除外）；制造气凝胶。（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北京宇甲主要从事气凝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气凝胶为公司业务的上游，与公司航空航天领域用石英纤维防隔热部件业务高度相关。公司对北京宇甲的投资，是基于加强航空航天领域用石英纤维防隔热部件的技术自主可控及供应链稳定，而北京宇甲具备航空航天领域用气凝胶相关技术，公司对其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因此，针对北京宇甲的投资系公司立足主业并向上游气凝胶领域拓展的战略布局，属于公司围绕产业链优化升级作出的整体规划，不是以获取稳定的财务性收益为目的，故该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为 25,639.76 万元，为预付设备、工程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相关规定。

七、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相关情况

（一）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 1 起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即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宜平、武汉鑫友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友泰公司”）、肖正发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自 1979 年起开始从事石英纤维的研制和生产，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与拉制石英纤维有关的技术，并运用相关技术实现了石英纤维的量产，获得经济收益，在行业内取得较高知名度。发行人为保护相关技术，采取了相应的合理保密措施。经司法鉴定，发行人所掌握的技术信息不为公众所知悉。

被告陈宜平 1991 年进入沙市石英玻璃总厂（发行人前身）工作，历任纤维分厂厂长，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总工程师、研发中心主任，期间参与了多项与案涉技术秘密有关的科研项目，后离职。2009 年 7 月，陈宜平与肖正发等人出资设立鑫友泰公司，陈宜平任总经理，负责鑫友泰公司全面工作，分管技术，肖正发任法定代表人。陈宜平、肖正发、鑫友泰公司共同非法使用发行人的技术秘密，非法生产、销售侵权石英纤维产品，非法获利巨大。

经司法鉴定，鑫友泰公司使用的技术与发行人拥有的技术信息具有同一性。

1、刑事诉讼程序

2021 年 11 月 18 日，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鄂 10 刑初 16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人陈宜平犯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 300 万元；（2）被告单位武汉鑫友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犯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 2,000 万元；（3）被告人肖正发犯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 100 万元。

2022 年 12 月 30 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鄂刑终 34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民事诉讼程序

发行人就自然人陈宜平、武汉鑫友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肖正发（以下合称“被告”）侵害技术秘密纠纷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 2023 年 1 月 6 日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3）鄂 01 知民初 7 号。

2023 年 6 月 28 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鄂 01 知民初 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陈宜平、被告武汉鑫友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被告肖正发赔偿发行人人民币 20,241.97 万元和所涉案件的诉讼费、保全费等。

上诉期内，发行人及被告陈宜平、武汉鑫友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肖正发均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2023 年 11 月 12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23）最高法知民终 2467 号《上诉案件受理通知书》，正式受理本案。

2025 年 12 月 26 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具（2023）最高法知民终 2467 号《民

事判决书》的判决，陈宜平、武汉鑫友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肖正发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连带赔偿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202,419,745元。

3、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中判决为终审判决，发行人为上述民事诉讼案件的原告，且武汉鑫友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月4日停止生产案涉石英纤维产品，故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涉及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石英玻璃材料、石英玻璃制品、石英玻璃纤维材料、复合材料及制品的制造与销售。高性能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石英玻璃纤维及以石英玻璃纤维为基材的复合材料及制品是半导体、航空航天、光学、光伏、光通讯、电子电路等行业和国家相关重大工程不可或缺的重要基础性材料及制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家贵和吴学民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家贵和吴学民于2011年8月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就避免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的情形；

二、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其总股本5%的情况下（下同），本人

将不会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三、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四、本人将促使直接或者间接控股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

五、如本人未遵守本承诺函的相关规定，本人将向公司承担赔偿直接或间接损失的责任。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家贵和吴学民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2）我们已审阅邓家贵和吴学民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之相关承诺。我们认为，上述承诺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处于正常履行中，邓家贵和吴学民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九、报告期内深交所对公司年度报告的问询情况

2025年5月2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5】第231号）。深交所关于公司2024年年报的问询函主要对收入、毛利率、客户集中度、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在建工程、商誉减值测试等事项进行了问询。公司会同年审会计师就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于2025年6月5日完成对上述年报问询的回复。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电子信息行业发展进入技术进步与产业升级阶段

随着人工智能、高频通信、物联网、无人驾驶等新兴技术的迅猛发展，电子信息行业与集成电路产业正在逐步进入以高性能、高可靠性为导向的发展新阶段，下游应用对上游重要印制电路板（PCB）材料的高频高速、低损耗、高集成度及稳定性提出了更高要求。

石英电子布以石英电子纱为原料，凭借其极低的介电常数、超低介质损耗、优异的耐高温性和超低热膨胀系数，是应用于高频高速覆铜板（CCL）的优选材料。就具体应用场景而言，石英电子布尤其适用于 AI 服务器、数据中心交换机、5G/6G 基站射频模块及高端封装基板等高端领域，能有效保障信号在高速传输过程中的完整性与稳定性。为抢占人工智能技术不断发展所带来的市场先机，行业内企业近年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致力于推动与石英电子布相关的高端产品的技术创新与迭代，以进一步降低介电损耗、提升高频段传输效率，并增强与树脂基体的界面结合力，从而全面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把握产业升级中的发展机遇。

2、AI、高频通信等技术的高速发展激发对石英电子布的需求

近年来，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断发展，AI 服务器、AI 芯片封装对 PCB 的层数、信号速度以及稳定性要求大幅提升，使得对低介电常数电子布等高性能电子布的需求亦不断增加。根据 IDC《2025 年中国人工智能计算力发展评估报告》，2024 年全球人工智能服务器市场规模为 1,251 亿美元，2025 年将增至 1,587 亿美元，2028 年有望达到 2,227 亿美元，全球 AI 服务器出货量的迅猛增长，将直接驱动石英电子布的需求增长。

同时，伴随着数据流量激增，数据中心交换机规模亦将高速增长，据 IDC 数据，2025 年一季度全球以太网交换机市场收入达到 117 亿美元，同比增长 32.30%，其中数据中心以太网交换机收入同比增长 54.70%。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预计，到 2040 年，6G 各类终端连接数相比 2022 年增长超过 30 倍，月均

流量增长超过 130 倍。6G 等高频通信基站的部署量和渗透率也将同步提升。上述应用领域的快速增长将为石英电子布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3、政策支持为行业发展保驾护航

材料工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新材料是材料工业发展的先导，也是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石英电子纱及其下游石英电子布行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

为鼓励和支持行业发展，国家近年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例如，工信部 2020 年发布的《玻璃纤维行业规范条件》明确鼓励发展高强、高模量、低介电等高性能及特种玻璃纤维。国家发展改革委与商务部 2022 年发布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也鼓励外商投资超细、低介电玻璃纤维及石英玻璃纤维等生产项目。2023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继续将超细、高强、低介电等高性能玻璃纤维的开发与生产列入鼓励类目录。此外，工信部 2024 年发布的《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也包含了电子级低介电玻璃纤维及制品、低热膨胀系数玻璃纤维及制品。

国家不仅通过直接政策引导产业发展，还通过“下游应用扶持、供应链安全保障”政策，间接拉动了石英电子纱/布的需求，为行业内企业的经营发展提供了明确的政策保障和支持。

4、石英电子纱生产工艺复杂度高，短期内供需缺口显著

石英电子纱的生产工艺复杂，全球范围内具备石英电子纱量产能力的企业极少，其核心技术壁垒体现在多个环节，石英电子纱以高纯度二氧化硅为原料，需采用棒拉法在超高温环境下将石英棒熔融后拉丝。此过程对原料纯度、设备精度和工艺控制要求极为严苛。同时，由于石英电子纱扩产严重受制于复杂的生产工艺和高技术壁垒，且良率提升需要长期工艺摸索，直接导致了高性能石英电子纱的市场短期内供需缺口显著。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有序扩充产能，提升企业竞争力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石英玻璃纤维研发生产的企业之一，在国内外市场具有较大影响力。公司自 2017 年开始研发石英电子布，不断自主研发多种高端极薄布、超薄布、极细纱、超细纱，并成功研发出超低介电、超低膨胀系数等高性能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使公司成为国内少数能提供该类产品的厂商之一。在石英电子布产业链上，公司具备从石英砂、石英棒、石英电子纱到石英电子布全产业链环节垂直一体化的研发和生产能力。现阶段，全球电子电路行业发展迅速，公司现有生产能力无法充分满足市场需求。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石英电子纱的产能，发挥公司石英纱、布一体化的竞争优势。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依托公司多年来在石英纤维制造领域的工艺积累，扩大石英电子纱生产能力，进而为公司下游产品石英电子布生产提供高性能原料保证，提升高端产品产能占比，满足下游 AI 服务器、5G 通信等新兴需求，同时，较为充足的产能储备有助于缩短交货周期，增强对核心客户的供应稳定性，形成“规模—成本—技术—客户”的正向循环，进而不断巩固或提升行业地位。

2、推进国产替代，振兴民族产业

石英电子纱作为石英电子布的主要原材料，其品质及产量对石英电子布的品质稳定性及产量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然而，全球范围内具备石英电子纱量产能力的企业极少。长期以来，高端电子布市场被日本等海外企业垄断，其凭借先发技术优势与成熟产能，把控着 5G 通信、半导体封装、AI 服务器等高精尖领域的供应，严重制约我国相关产业自主发展。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可进一步推动高端电子布材料的国产化，保障下游 5G/6G、消费电子等产业客户的供应链稳定，推动下游客户实现技术创新升级，具有十分重要意义。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鲁花道生（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安阳经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张光伟、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上述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前后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鲁花道生（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安阳经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张光伟、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6 年 3 月 31 日。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86.7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配现金股利、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五）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发行竞价结果，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3,459,409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本次发行的具体获配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获配数量（股） | 获配金额（元） |
|----|--------------------|------------------|-----------------------|
| 1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920,874 | 79,858,193.28 |
| 2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837,169 | 72,599,295.68 |
| 3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68,817 | 57,999,810.24 |
| 4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38,365 | 29,343,012.80 |
| 5 | 鲁花道生（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 172,970 | 14,999,958.40 |
| 6 | 安阳经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72,970 | 14,999,958.40 |
| 7 | 张光伟 | 117,619 | 10,199,919.68 |
| 8 |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15,313 | 9,999,943.36 |
| 9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15,312 | 9,999,856.64 |
| 合计 | | 3,459,409 | 299,999,948.48 |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限售期届满后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9,948.48 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 20%。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之“四、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十一）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根据本次发行竞价结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9,948.48 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项目总投资金额 | 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
|----|-------------------|------------------|------------------|
| 1 | 石英电子纱智能制造（一期）建设项目 | 62,434.12 | 30,000.00 |
| | 合计 | 62,434.12 | 30,000.00 |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

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鲁花道生（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安阳经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张光伟、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的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上述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前后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邓家贵先生、吴学民先生，其中邓家贵持有发行人 39,331,174 股股票，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53%；吴学民持有发行人 33,510,589 股股票，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42%，邓家贵先生、吴学民先生二人合计共计持有 72,841,7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95%。

根据本次发行竞价结果，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3,459,409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525,727,082 股，邓家贵先生、吴学民先生将持有公司 13.86% 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本次发行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5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025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025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6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审核通过，并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042 号）。

（二）本次发行尚需获得的审核程序

发行人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发行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八、发行人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说明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8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与其已发行上市的股份相同，均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本次发行每股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所有认购对象均以相同价格认购，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经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及董事会决议，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

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86.72 元/股。因此，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之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2025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

根据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及其他发行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中“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八、（三）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以下情形：

-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

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本次证券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

第二十八条 符合相关规定的上市公司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适用简易程序。”

发行人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人民币不超过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有效期至 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根据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2026 年 4 月 10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竞价结果等相关发行事项。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29,999.99 万元，占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494,718.76 万元的 6.06%。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第五十五条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发行对象应当符合股东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

本次发行对象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鲁花道生（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安阳经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张光伟、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发行对象。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5、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第五十六条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应当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第五十七条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上市公司应当以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

-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 （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 （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第五十八条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次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特定对象不属于《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发行对象。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86.7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之规定。

6、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第五十九条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7、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不存在向本次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施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 本次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不存在《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不得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适用简易程序：

(一) 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

(二)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三)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保荐人或者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或者相关签字人员最近一年因同类业务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在各类行政许可事项中提供服务的行为按照同类业务处理，在非行政许可事项中提供服务的行为不视为同类业务。”

发行人股票未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或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或相关签字人员不存在最近一年因同类业务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上述不得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2、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六条关于适用简易程序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上市公司及其保荐人应当在上市公司年度股东会授权的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向本所提交下列申请文件：

(一) 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股东会决议、经股东会授权的董事会决议等注册申请文件；

(二) 上市保荐书；

(三) 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

（四）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市公司及其保荐人未在前款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不再适用简易程序。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中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作出承诺。

保荐人应当在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中，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发表明确肯定的核查意见。”

根据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人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竞价结果等相关发行事项。

本保荐机构提交申请文件的时间在发行人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

发行人及其保荐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包括：

①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决议、经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决议等注册申请文件；

②上市保荐书；

③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

④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中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作出承诺。

保荐人已在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中，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

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发表明确肯定的核查意见。因此，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适用简易程序的，不得由董事会决议确定具体发行对象。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应当在召开董事会前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提供认购邀请书，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应当与确定的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认购合同应当约定，本次发行一经股东会授权的董事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该合同即应生效。”

本次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召开经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前向发行对象提供认购邀请书，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86.72 元/股，确定本次发行的对象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鲁花道生（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安阳经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张光伟、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与确定的发行对象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鲁花道生（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安阳经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张光伟、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并在认购合同中约定，本次发行一经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中国证监会注册，该合同即生效。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适用简易程序的，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经上市公司年度股东会授权的董事会应当对本次竞价结果等发行上市事项作出决议。

本次发行适用简易程序，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确认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结果等相关发行事项。因此，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关于第九条“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理解与适用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财务性投资的情况，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九条的规定。

2、关于第十条“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第十一条“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和“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理解与适用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第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或者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

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关于第四十条“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理解与适用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

本次发行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30%，且本次发行适用简易程序，不适用再融资间隔期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时间间隔、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四点的规定。

4、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如何适用第四十条“主要投向主业”的理解与适用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299,999,948.48元，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石英电子纱智能制造（一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资本性支出，不存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情况，不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五条的规定。

（七）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不存在“7-1类金融业务监管要求”的相关情形

“一、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

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二、发行人应披露募集资金未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对于虽包括类金融业务，但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占比均低于 30%，且符合下列条件后可推进审核工作：

（一）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金额（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二）公司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三、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业务计算口径。发行人应结合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以及供应链金融的具体经营内容、服务对象、盈利来源，以及上述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论证说明该业务是否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是否属于行业发展所需或符合行业惯例。

四、保荐机构应就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类金融业务的内容、模式、规模等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债务偿付能力及经营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应就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类金融业务的经营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的情形，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不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7-1 类金融业务监管要求”的情形。

2、本次发行符合“7-4 募集资金投向监管要求”的相关情形

“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应当专户存储，不得存放于集团财务公司。募集资

金应服务于实体经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要投向主营业务。

二、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企业股权的，发行人应披露交易完成后取得标的企业的控制权的相关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跨境收购的，标的资产向母公司分红不应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上的障碍。

三、发行人应当充分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准备和进展情况、实施募投项目的的能力储备情况、预计实施时间、整体进度计划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障碍或风险等。原则上，募投项目实施不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再融资时，已投入的资金不得列入募集资金投资构成。

五、保荐机构应重点就募投项目实施的准备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重大风险，发行人是否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的能力进行详细核查并发表意见。保荐机构应督促发行人以平实、简练、可理解的语言对募投项目进行描述，不得通过夸大描述、讲故事、编概念等形式误导投资者。”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议的专项账户中，且公司未设立有集团财务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石英电子纱智能制造（一期）建设项目”，服务于实体经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要投向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收购企业股权。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跨境收购。公司与保荐人已在相关申请文件中充分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准备和进展情况、实施募投项目的的能力储备情况、预计实施时间、整体进度计划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障碍或风险等。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再融资时，已投入的资金未列入募集资金投资构成。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的能力，募投项目相关事项披露准确，不存在夸大表述、编造概念等不实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7-4 募集资金投向监管要求”的要求。

3、本次发行符合“7-5 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披露要求”的相关情形

“一、对于披露预计效益的募投项目，上市公司应结合可研报告、内部决策文件或其他同类文件的内容，披露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

发行前可研报告超过一年的，上市公司应就预计效益的计算基础是否发生变化、变化的具体内容及对效益测算的影响进行补充说明。

二、发行人披露的效益指标为内部收益率或投资回收期的，应明确内部收益率或投资回收期的测算过程以及所使用的收益数据，并说明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经营的预计影响。

三、上市公司应在预计效益测算的基础上，与现有业务的经营情况进行纵向对比，说明增长率、毛利率、预测净利率等收益指标的合理性，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横向比较，说明增长率、毛利率等收益指标的合理性。

四、保荐机构应结合现有业务或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对效益预测的计算方式、计算基础进行核查，并就效益预测的谨慎性、合理性发表意见。效益预测基础或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的，保荐机构应督促公司在发行前更新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效益。”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为“石英电子纱智能制造（一期）建设项目”，涉及预计效益。公司已披露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以及计算过程，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其可行性分析”，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效益预测的计算方式、计算基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7-5 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披露要求”的要求。

（八）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8号》关于“两符合”“四重大”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高性能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产品包括石英玻璃材料、石英玻璃制品、石英玻璃纤维材料、复合材料及制品等，其

产品广泛用于半导体、航空航天、光学、光伏、光通讯、电子电路等多个领域。

本次募投项目“石英电子纱智能制造（一期）建设项目”，紧密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依托公司多年来在石英纤维制造领域的工艺积累和生产经验，进一步扩大公司石英电子纱的产能。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石英电子纱，属于国家发展与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项目（超细、高强、低介电、低膨胀等高性能玻璃纤维的开发与生产），属于工信部《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年版）》中的关键战略材料（电子级低介电玻璃纤维及制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本次募投项目均已完成了项目备案和环评批复手续，并已取得项目用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关于募集资金投向与主业的关系

长期以来，公司始终立足于石英玻璃领域，从事高性能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产品包括石英玻璃材料、石英玻璃制品、石英玻璃纤维材料、复合材料及制品等。在石英玻璃纤维领域，公司自1979年开始配套航空航天用石英纤维以来，已在该领域深耕数十年，已成为全球少数几家具有石英玻璃纤维批量生产能力的制造商之一，是国内航空航天领域用石英玻璃纤维的主导供应商，其核心技术在于成熟的棒拉法拉丝工艺，能够将高纯度石英棒在超高温环境下熔融后拉丝，并精确控制单丝直径及其均匀性。此外，公司在浸润剂配方与应用、毛羽控制等关键工艺上拥有深厚积累。

同时，公司自2017年开始研发石英电子布，不断自主研发多种高端极薄布、超薄布、极细纱、超细纱，并成功研发出超低介电、超低膨胀系数等高性能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使公司成为国内少数能提供该类产品的厂商之一。在石英电子布产业链上，公司具备从石英砂、石英棒、石英电子纱到石英电子布全产业链环节垂直一体化的研发和生产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紧密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依托公司多年来在石英纤维制造领域的工艺积累和生产经验，进一步扩大公司石英电子纱的产能，为公司下游产品石英电子布生产提供高性能原料保证，进而扩大石英玻璃纤维产品在下游

高频高速覆铜板领域的应用，与现有业务及未来发展战略之间具有较强的协同性，属于将募集资金投向主营业务，不涉及拓展新业务、新产品的情形。

2、本次发行不涉及“四重大”的情形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不涉及重大敏感事项；发行人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规定，不存在重大无先例事项；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舆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相关投诉举报、信访等重大违法违规线索。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8号》关于“两符合、四重大”的相关规定。

（九）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的变化，亦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截至2025年9月30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邓家贵先生、吴学民先生，其中邓家贵持有发行人39,331,174股股票，占发行人总股本的7.53%；吴学民持有发行人33,510,589股股票，占发行人总股本的6.42%，邓家贵先生、吴学民先生二人合计共计持有72,841,7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5%。

根据本次发行竞价的结果，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为3,459,409股，本次发行完成后，邓家贵先生、吴学民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3.86%，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公司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已就编制的《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确认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9,948.48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 项目 | 项目拟投资金额 | 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石英电子纱智能制造（一期）建设项目 | 62,434.12 | 30,000.00 |
| 合计 | 62,434.12 | 30,000.00 |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依托公司现有的石英纤维生产技术能力，以提升石英电子纱产能和质量为目标，开展建设新的石英电子纱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将形成新增年产石英电子纱 1,000 吨产品的生产能力。

（二）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62,434.12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 30,000.00 万元。本项目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建筑工程费、工艺设备购置费、公用工程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资本性支出，项目投资估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投资内容 | 项目拟投资金额 | 占比 |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
|----|-------------|------------------|---------------|------------------|----------|
| 一 | 建设投资 | 49,476.04 | 79.25% | 30,000.00 | 是 |
| 1 | 建筑工程费 | 17,762.90 | 28.45% | 30,000.00 | 是 |
| 2 | 工艺设备购置费 | 16,539.00 | 26.49% | | |

| 序号 | 投资内容 | 项目拟投资金额 | 占比 |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
|-----------|---------------|------------------|----------------|------------------|----------|
| 3 | 公用工程费 | 7,340.00 | 11.76% | | |
| 4 |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 5,478.14 | 8.77% | | |
| | 其中：土地费用 | 4,129.36 | 6.61% | - | - |
| 5 | 预备费 | 2,356.00 | 3.77% | - | - |
| 二 | 铺底流动资金 | 12,958.08 | 20.75% | - | - |
| 合计 | | 62,434.12 | 100.00% | 30,000.00 | - |

1、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建筑工程费，主要为新建主体厂房，以及设备用房、变电站、污水处理站、综合楼、食堂等厂房附属建筑，共计建筑面积约 10.52 万平方米，建筑工程费用 17,762.90 万元，具体构成及投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万元/平方米、万元

| 序号 | 项目 | 建筑面积 | 单价 | 金额 |
|-----------|-------------------|-------------------|------|------------------|
| 1 | 1#厂房 | 22,040.00 | 0.21 | 4,628.40 |
| 2 | 2#厂房 | 37,700.00 | 0.25 | 9,425.00 |
| 3 | 3#连廊 | 5,231.00 | 0.25 | 1,307.75 |
| 4 | 2#厂房附房 | 1,560.00 | 0.20 | 312.00 |
| 5 | 4#设备用房 | 1,595.00 | 0.15 | 239.25 |
| 6 | 5#变电站 | 798.00 | 0.20 | 159.60 |
| 7 | 6#污水处理站 | 1,455.00 | 0.10 | 145.50 |
| 8 | 7#综合楼 | 3,284.00 | 0.20 | 656.80 |
| 9 | 8#门房 | 75.00 | 0.20 | 15.00 |
| 10 | 9#车棚 | 210.00 | 0.08 | 16.80 |
| 11 | 10#食堂活动场所 | 1,110.00 | 0.10 | 111.00 |
| 12 | 附属建筑工程（大门、道路、绿化等） | 30,144.00 | 0.02 | 745.80 |
| 合计 | | 105,202.00 | - | 17,762.90 |

上述建筑工程费的投资金额为公司结合建筑物的建筑结构，并参照当地建材市场的物价水平和建筑市场的供需情况，综合测算制定。

2、工艺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工艺设备购置费，主要为新增捻线设备、下棒设备、拉丝设备等工艺设备共计约 318 台（套），工艺设备购置费共计 16,539.00 万元。上述设备投资

金额为公司根据相关设备的市场报价情况进行测算。

3、公用工程费

本项目公用工程费，主要为新建供配电、空调、负压设施、抽风除尘等配套公用工程，共计金额为 7,340.00 万元。

4、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本项目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主要包括土地费用、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前期工作费、勘察设计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费用，合计 5,478.14 万元，上述系根据政府部门发布的取费规定以及项目所在地政府和相关部门提供的收费或计费标准进行估算。

5、预备费

本项目预备费 2,356.00 万元，系根据建筑工程费、工艺设备购置费、公用工程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 5%测算。

（三）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

本项目由菲利华全资子公司湖北鼎益新材料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待募集资金到位后，菲利华拟通过向该主体增资、借款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湖北省荆州市东方大道 58 号。

（四）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进一步满足企业产能扩张的需要

在人工智能算力需求激增的驱动下，PCB 产业迎来高景气度周期。AI 服务器及数据中心硬件迭代推动高端 PCB 材料需求不断增长。根据 PrismaMark 预测，2029 年全球 PCB 行业总产值将接近 950 亿美元，未来五年的产值复合增长率约为 5.2%。随着 PCB 材料向“高频高速、低损耗、高集成度”方向发展，石英电子布成为其优选材料。目前石英电子布整体行业产能相对较小，目前仅公司等少数企业具备量产能力，在此背景下，具备一体化优势与技术壁垒的材料优势企业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公司利用自身优势，为提高核心竞争力，拟进行“石英电子纱智能制造（一期）建设项目”，旨在扩大现有石英电子纱的生产和研发能力，满足石英电子布

的市场需求。本项目建成后，将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优良的生产设备，产品技术含量高、市场竞争力强，将有效提升我国在高阶 PCB 用材料方面的竞争实力，应对全球市场竞争。

2、石英电子纱的技术进步推动行业升级

在 AI 服务器和高速通信网络系统的发展推动下，PCB 产品层数增加，高阶 HDI 应用占比提升，覆铜板材料向着低介电常数、低膨胀系数方向发展，实现产品从“规模化量产”向“精密化定制”升级，适配 PCB 薄型化、半导体精密封装等下游技术迭代；同时，通过多性能协同调控（如同步实现低介电、低热膨胀、耐高温），满足 AI 服务器、5G/6G 高频通信、新能源汽车 BMS 等新兴场景的复合需求，不仅提升了增强材料自身的产品附加值与全球竞争力，更反向拉动覆铜板、PCB、半导体封装等下游产业突破技术瓶颈，推动整个电子信息、航空航天、新能源等高端制造业产业链向高端自主可控升级。

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可进一步满足石英电子布的原材料需求，促进我国自身产业及下游关联行业升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3、下游行业景气度较高、产品需求旺盛

从行业发展方面看，AI 服务器需求强劲，带动 PCB 迎来高景气周期。根据《2025 年中国人工智能算力发展评估报告》，2024 年全球人工智能服务器市场规模为 1,251 亿美元，2025 年将增至 1,587 亿美元，2028 年有望达到 2,227 亿美元，全球 AI 服务器出货量的增长，将直接驱动印刷电路板市场产业产值的提升，进而带动石英电子布的需求增长；与此同时，AI 算力需求的快速增加促使 AI 集群规模不断提升，AI 集群网络对 AI 芯片带宽、交换机端口速率等要求同步升级，相关设备需求同步释放；5G/6G 通信基站的建设持续推动高频 PCB 需求；新能源汽车的普及也显著增加了车用 PCB 的需求，带动了车规级电子布的需求。因此，下游 PCB 行业的高景气度有望持续推动对石英电子布的需求量保持较高的增长势头，进而带动对石英电子纱的增长需求。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石英电子纱及其下游石英电子布行业，是国家战略性新材料产业的重要组成

部分，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石英电子纱/布生产具备较高的技术壁垒，政府出台了多项政策鼓励、支持国内厂商积极投入相关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为募投项目实施提供良好的政策保障。例如，工信部 2020 年发布的《玻璃纤维行业规范条件》明确鼓励发展高强、高模量、低介电等高性能及特种玻璃纤维。国家发展改革委与商务部 2022 年发布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也鼓励外商投资超细、低介电玻璃纤维及石英玻璃纤维等生产项目。2023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继续将超细、高强、低介电等高性能玻璃纤维的开发与生产列入鼓励类目录。此外，工信部 2024 年发布的《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也包含了电子级低介电玻璃纤维及制品、低热膨胀系数玻璃纤维及制品。

2、公司具备实施项目的技术基础和生产经验

石英电子纱的生产工艺复杂，全球范围内具备石英电子纱量产能力的企业极少，公司在石英电子纱领域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生产经验。公司自 1966 年建厂、1979 年成功试制高纯度石英玻璃纤维以来，已在该领域深耕数十年，核心技术在于成熟的棒拉法拉丝工艺，能够将高纯度石英棒在超高温环境下熔融后拉丝，并精确控制单丝直径及其均匀性。此外，公司在浸润剂配方与应用、毛羽控制等关键工艺上拥有深厚积累。公司具备从高纯石英砂、石英棒到石英电子纱再到石英电子布的垂直一体化研发和生产能力。凭借多年的技术实力，公司已成为国内航空航天领域石英纤维的主导供应商，并正积极拓展 AI 服务器、高速通信所需的高性能电子布市场。公司自 2017 年开始研发石英电子纱，同时控股子公司江苏中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启动石英电子布项目，不断自主研发多种高端极薄布、超薄布、极细纱、超细纱，并成功研发出超低介电、超低膨胀系数等高性能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使公司成为国内少数能提供该类产品的厂商之一。石英电子纱产线建设项目具备技术上的可实施性。

3、公司具备品牌与市场优势

公司在石英电子纱领域具备显著的品牌与市场优势，核心优势源于深厚的技术积累和独特的市场地位。公司在石英玻璃纤维领域深耕数十年，拉丝工艺成熟，具备大规模批量生产石英纤维能力；公司是全球少数几家具备石英玻璃纤维批量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是国内航空航天领域石英纤维的主导供应商，同时，凭借

完整的产业链布局（涵盖高纯石英砂提纯、石英棒制备、石英纤维拉丝到织布后处理），公司在成本控制和供应链稳定性上优势明显，这为公司产品可靠性和品牌声誉提供了有力支撑。

从客户储备看，公司深耕石英纤维材料及制品多年，开拓了一批优质的全球覆铜板厂商客户，并与下游国际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2025年1-9月石英电子布实现销售收入4,407.19万元。未来，随着石英电子布市场需求的不断提升，项目可以借助公司现有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优势，快速提高市场占有率，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有力保障。

（六）募集资金预计使用进度

项目建设期1年。在建设期内需完成项目的前期准备和设备招投标、厂房建筑工程、公用配套工程、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竣工验收等工作。具体项目建设规划进度安排如下：

| 名称 | 年/月 | 第一年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项目前期工作 | | ■ | | | | | | | | | | | |
| 工程及设备招标 | | | ■ | ■ | | | | | | | | | |
| 设备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建筑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配套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到货、调试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培训 | | | | | | | | | | | | ■ | ■ |
| 竣工验收 | | | | | | | | | | | | | ■ |

（七）项目经济效益

（1）营业收入测算

本项目计算期设定为11年，其中建设期1年，经营期10年，经营期产能利用率均按100%测算。本项目产品为石英电子纱，销售价格根据谨慎性原则，依据现有过往销售情况和市场价格进行合理预估，符合其市场价格特点。

（2）营业成本测算

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及燃料动力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各成本测算过程如下：

①直接材料及燃料动力成本

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石英玻璃棒等，燃料动力包括电力、水、氧气、燃气等。根据谨慎性原则，综合产品历史的直接材料及燃料动力耗用量、历史价格及现有市场的定价原则，估算直接材料及燃料动力成本。

②直接人工成本

直接人工成本系参考生产规模定岗人员人数以及公司现有生产及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等因素进行测算。

③折旧及摊销

房屋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折旧年限为 20 年，机器设备采用年限平均法，折旧年限为 10 年，折旧方法和年限与公司现有政策保持一致。土地使用权和其他资产摊销，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中土地使用权按 30 年等额摊销，其他资产按 5 年等额摊销，摊销方法和年限与公司现有政策保持一致。

（3）税金及附加

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产品应纳增值税，税率为 13%。附加税中，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发展费附加，分别为应纳增值税额的 7%、3%、2%。

（4）期间费用

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销售费用参照公司最近三年相关指标实际值进行测算；财务费用按照流动资金的缺口，参照市场贷款利率进行测算。

（5）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募投项目在经营期内业绩规模良好，内部收益率和投资回收期指标如下：

| 经济指标 | 指标 |
|------------------|--------|
| 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 | 20.72% |
| 项目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 | 5.93 年 |

本次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测算与市场披露的类似项目情况对比如下：

| 公司名称 | 项目名称 | 税后投资回收期（年） | 税后内部收益率 |
|---------------------|-----------------------------------|-------------|---------------|
| 宏和科技 (603256.SH) | 2025年再融资募投“高性能玻纤纱产线建设项目” | 8.26 | 14.40% |
| 中材科技 (002080.SZ) | 2025年再融资募投“年产3,500万米低介电纤维布项目” | 6.47 | 17.74% |
| | 2025年再融资募投“年产2,400万米超低损耗低介电纤维布项目” | 5.94 | 23.53% |
| 平均值 | | 6.89 | 18.56% |
| 发行人 | 本次募投项目“石英电子纱智能制造（一期）建设项目” | 5.93 | 20.72% |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回收期、内部收益率与市场披露的类似项目相比，处于合理范畴，具备合理性。

（八）项目涉及备案、环评及用地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鄂（2025）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55231号）。公司已取得荆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7-421050-04-01-976418）。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由荆州市生态环境局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环评批复。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本性支出及新增固定资产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62,434.12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30,000.00万元。本项目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资本性支出。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为固定资产，项目达产后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3,332.85万元，新增无形资产摊销179.18万元，合计3,512.03万元，占本项目预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31%，占比相对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情形，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相对有限，随着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募集资金不涉及研发投入的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的情况。

五、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关于做好2018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号）、《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号）、《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主要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等领域。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石英电子纱的生产和销售，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此外，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亦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关系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的关系

长期以来，公司始终立足于石英玻璃领域，从事高性能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产品包括石英玻璃材料、石英玻璃制品、石英玻璃纤维材料、复合材料及制品等。在石英玻璃纤维领域，公司自1979年开始配套航空航天用石英纤维以来，已在该领域深耕数十年，已成为全球少数几家具有石英玻璃纤维批量生产能力的制造商之一，是国内航空航天领域用石英玻璃纤维的主导供应商，其核心技术在于成熟的棒拉法拉丝工艺，能够将高纯度石英棒在超高温环境下熔融后拉丝，并精确控制单丝直径及其均匀性。此外，公司在浸润剂配方与应用、毛羽控制等关键工艺上拥有深厚积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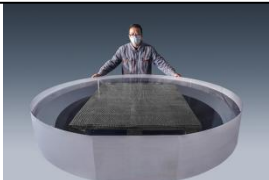


同时，公司自2017年开始研发石英电子布，不断自主研发多种高端极薄布、超薄布、极细纱、超细纱，并成功研发出超低介电、超低膨胀系数等高性能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使公司成为国内少数能提供该类产品的厂商之一。在石英电子布产业链上，公司具备从石英砂、石英棒、石英电子纱到石英电子布全产业链环节垂直一体化的研发和生产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紧密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依托公司多年来在石英纤维制造领域的工艺积累和生产经验，进一步扩大公司石英电子纱的产能，为公司下游产品石英电子布生产提供高性能原料保证，进而扩大石英玻璃纤维产品在下游高频高速覆铜板领域的应用，与现有业务及未来发展战略之间具有较强的协同性。属于将募集资金投向主营业务的情形。

（二）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关系

1、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为石英玻璃材料、石英玻璃制品、石英玻璃纤维材料、复合材料及制品。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为石英电子纱，属于石英玻璃纤维材料；前次募投半导体用石英玻璃材料项目产品为电熔石英玻璃锭和电连熔石英玻璃棒（管）等产品，属于石英玻璃材料。两者具有明显区别，不存在相互替代关系，其区别主要体现在产品形态、产品特性、生产工艺、主要工艺设备和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等方面，具体如下：

| 项目 | 前次募投项目 | 本次募投项目 |
|--------|---|---|
| 产品形态 |  <p>电熔石英玻璃锭</p>  <p>电连熔石英玻璃棒（管）</p> |  <p>石英电子纱</p> |
| 产品特性 | 具有羟基含量低、纯度高、耐高温性能强等特性。石英玻璃锭可进一步加工为石英玻璃管、石英玻璃棒、石英玻璃片等各种石英玻璃型材。 | 采用高纯石英玻璃棒经拉丝、烘干、捻线制备出的具有更小单丝直径的石英纤维，具有化学稳定性、耐高温、低介电、低膨胀等性能。主要用于制造石英电子布。 |
| 生产工艺 | 电熔产品工艺： 装炉→装料→抽真空→升温→高温加压→降温→脱模粗抛→毛坯锭初检→毛坯锭检验 电连熔产品工艺： 装炉→通入保护气体→升温熔化→拉管（棒）→切割→检验→酸洗→扩管整形→退火→清洗→检验→包装入库 | 石英玻璃棒→选棒→洗棒→插棒→拉丝→调理→原丝→捻线→检验→合格品→包装入库 其中拉丝工艺是其核心工艺：把石英棒的熔化端引至拉丝机，通过拉丝机高速旋转把石英棒拉制成原丝，并在拉制过程中对原丝涂抹上浸润剂。 |
| 主要工艺设备 | 高温加压炉及槽沉炉等 | 下棒设备、拉丝设备、捻线设备等 |
| 下游应用领域 | 主要应用于半导体芯片制程中的扩散、 | 主要用于制造超低介电石英电子布， |

| 项目 | 前次募投项目 | 本次募投项目 |
|----|--|--|
| | 氧化等工序所需的腔体耗材,以及光伏领域用单晶硅提拉配套的石英复投器用石英玻璃材料、太阳能电池片制造扩散工艺配套的高纯度石英耗材。 | 作为高频高速覆铜板(CCL)增强材料,适用于AI服务器、数据中心交换机、5G/6G基站射频模块及高端封装基板等高端领域,能有效保障信号在高速传输过程中的完整性与稳定性。 |

2、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联系

前次募投的半导体用石英玻璃材料项目是基于近年来下游半导体等行业维持高景气度、客户需求持续旺盛的背景下,并结合公司工艺产线产能利用率较高的实际情况,对电熔法工艺石英玻璃材料产品实施的扩产,从而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新的业务增长点。

近年来,随着人工智能、高频通信、物联网、无人驾驶等新兴技术的迅猛发展,电子信息行业与集成电路产业正在逐步进入以高性能、高可靠性为导向的发展新阶段,下游应用对上游重要印制电路板(PCB)材料的高频高速、低损耗、高集成度及稳定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对覆铜板(CCL)材料介电损耗因数的要求亦逐步提高,电子级石英纤维布凭借其极低的介电常数、超低介质损耗、优异的耐高温性和超低热膨胀系数,成为其覆铜板(CCL)的优选材料。在石英电子布等高性能电子布需求增长的背景下,本次募投项目依托公司现有的石英纤维生产技术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石英电子纱的生产规模,进而为公司下游产品石英电子布生产提供高性能原料保证,满足下游客户市场需求,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本募项目与前募半导体用石英玻璃材料项目均是公司围绕现有主营业务不断拓宽产品线和产业链的布局,是顺应市场和下游客户需求,进一步巩固竞争优势、实现战略发展目标的重要布局,有助于提高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

综上,本次募投和前次募投项目产品,分属于石英玻璃纤维材料和石英玻璃材料,在产品形态、产品特性、生产工艺、主要工艺设备和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等方面均具有明显的区别,不存在相互替代关系,亦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

(三)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之后的营运模式、盈利模式,是否需要持续的大额资金投入

本次募投项目,系依托发行人多年来在石英纤维制造领域深厚的技术积累和

丰富的生产经验，开展建设新的石英电子纱生产线。本次募投项目，在业务开展方式上与现有业务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不需要持续的大额资金投入。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能力及储备情况

公司长期以来在主营业务上的研发与经营活动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积累了人力资源、技术资源和市场资源，具体如下：

1、人员储备

公司深耕石英纤维领域多年，生产人员具有丰富的生产经验。公司管理层是由具有研究生、本科学历的高素质人才组成，并且聘请有相当管理经验的、在行业内享有较高声誉的专家为顾问，保证了经营团队的专业性和较高的管理能力。公司制定了重实绩人才引进、适量淘汰与竞争、利益共同体与协作、学习与实践结合薪酬与绩效同步的人力资源策略支撑公司战略落地。公司加大员工培训教育投入，并实施导师制，形成一对一引导、学习、沟通、工作、评测的培养机制，为公司保持健康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公司上述人员丰富的经验将充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故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储备了充足的人力资源。

2、技术储备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建立了国家重点项目配套生产基地、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上海研究院、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武汉研究院“七位一体”的研发平台，围绕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需求，依托自主创新平台，坚持自主研发，先后承担了一批国家、省级重大科技项目。公司同武汉理工大学、华中科技大学等科研院校合作，致力于石英玻璃纤维的前沿理论研究，在不断开发石英玻璃纤维产品的同时，培养高端专业技术人才，满足对高性能石英玻璃纤维的需求。公司自 2017 年开始研发石英电子纱/布项目，不断自主研发多种高端极薄布、超薄布、极细纱、超细纱，并成功研发出超低介电、超低膨胀系数等高性能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使公司成为国内少数能提供该类产品的厂商之一。上述技术成果和积累为本项目实施奠定了稳固的技术基础。

3、市场储备

公司在石英电子纱领域具备显著的品牌与市场优势，核心优势源于深厚的技术积累和独特的市场地位。公司自 1966 年建厂、1979 年成功试制高纯度石英玻璃纤维以来，已在该领域深耕数十年，是具备大规模批量生产石英纤维能力的企业，拉丝工艺成熟；公司也是全球少数几家具备石英玻璃纤维批量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并且是国内航空航天领域石英纤维的主导供应商，这为公司产品可靠性和品牌声誉提供了有力支撑。同时，凭借完整的产业链布局（涵盖高纯石英砂提纯、石英棒制备、石英纤维拉丝到织布后处理），公司在成本控制和供应链稳定性上具有明显优势。公司深耕石英纤维材料及制品多年，开拓了一批优质的全球覆铜板厂商客户，并与下游国际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2025 年 1-9 月石英电子布实现销售收入 4,407.19 万元。上述市场方面储备为项目未来的销售提供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七、本次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

本次发行满足《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详细分析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之“八、(八)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8 号》关于‘两符合’‘四重大’的相关规定”。

八、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9,948.48 元，能够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能够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公司资本实力大大增强，资本结构得到进一步的改善，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将得到稳步提升。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和投入使用后，有利于提

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 月 9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3]42 号文《关于同意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640,157.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3.19 元，募集资金总额计为人民币 299,999,950.83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4,499,999.26 元后，净募集资金人民币 295,499,951.57 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全部完成，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3)0100008 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武汉菲利华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 账户名称 | 开户行 | 账号 | 初始存入金额 | 截止日余额 | 备注 |
|-------|-------------------|-------------------|----------------|-------|---------------------|
| 菲利华 |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北支行 | 13070230000000289 | 295,499,951.57 | - | 该账户已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
| 武汉菲利华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营业部 | 127916683010456 | - | - | 该账户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
| 合计 | | | 295,499,951.57 | - | |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29,550.00 | |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 | 30,016.51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0.00 | |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 | 30,016.51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0.00 | | | 其中：2023 年度 | | | | 24,541.39 |
| | | | | | | 2024 年度 | | | | 5,475.12 |
| | | | | | | 2025 年 1-9 月 | | | | 0.00 |
| 投资项目 | |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 | | 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注） | |
| 1 | 半导体用石英玻璃材料扩产项目 | 半导体用石英玻璃材料扩产项目 | 19,875.00 | 19,875.00 | 20,092.75 | 19,875.00 | 19,875.00 | 20,092.75 | 217.75 | 2024 年 3 月 |
| 2 | 新材料研发项目 | 新材料研发项目 | 4,402.00 | 4,402.00 | 4,436.40 | 4,402.00 | 4,402.00 | 4,436.40 | 34.40 | 2023 年 9 月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补充流动资金 | 5,273.00 | 5,273.00 | 5,487.36 | 5,273.00 | 5,273.00 | 5,487.36 | 214.36 | 不适用 |
| 合计 | | | 29,550.00 | 29,550.00 | 30,016.51 | 29,550.00 | 29,550.00 | 30,016.51 | 466.51（注） | |

注：超出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部分为募投资金利息收入。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单位：万元

| 投资项目 | 项目总投资 |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差异金额 | 差异原因 |
|----------------|------------------|------------------|------------------|---------------|-------------------------|
| 半导体用石英玻璃材料扩产项目 | 23,149.00 | 19,875.00 | 20,092.75 | 217.75 | 超出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部分为募投资金利息收入 |
| 新材料研发项目 | 4,759.00 | 4,402.00 | 4,436.40 | 34.40 | |
| 补充流动资金 | 5,723.00 | 5,273.00 | 5,487.36 | 214.36 | |
| 合计 | 33,631.00 | 29,550.00 | 30,016.51 | 466.51 | |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2023 年 4 月 19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众环专字（2023）0100669 号的《关于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确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金额为 3,823.91 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为 118.45 万元。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通过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背书转让）的方式，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金额、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及其他发行费用的置换。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不存在对外转让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决议的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汉口银行荆州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作为对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结算之用。

截止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临时使用前次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已经全部赎回，前次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及披露用途全部使用完毕。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成，建设进展符合预期，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募投项目的实施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7、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实际投资项目 | |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 承诺效益 | | | 实际效益 | | |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1-9 月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1-9 月 (注 4) | | |
| 1 | 半导体用石英玻璃材料扩产项目 (注 1) | 43.14% (注 5) | 不适用 | 966.00 | 2,442.00 | 不适用 | 1,538.09 | 1,200.69 | 2,738.78 | 否 (注 5) |
| 2 | 新材料研发项目 (注 2)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注 3)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注 1：半导体用石英玻璃材料扩产项目建设期为 1.5 年，项目建设期至 2024 年 3 月，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承诺效益根据项目预计经济效益实现年度编制。

注 2：新材料研发项目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相关产品的研发能力，有助于丰富公司市场产品供应类别，不产生直接财务效益。

注 3：补充流动资金主要为了满足公司营运资金增长需求，有利于扩大业务规模，优化财务结构，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 4：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注 5：本项目达产后，将新增半导体用石英玻璃材料产能共计 1,200 吨，项目计算期设定为 12 年，其中建设期为 1.5 年，产品按 30%（第二年）、80%（第三年）、100%（第四年起）分步达产。项目实际于 2024 年 3 月达到预定生产状态后逐步投产，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总产能之比。受下游需求变化影响，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占承诺效益比例为 80.36%，未达预计效益。

8、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低于承诺效益的原因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半导体用石英玻璃材料扩产项目”、“新材料研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新材料研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不产生直接财务效益或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半导体用石英玻璃材料扩产项目”累计实现承诺效益的比例为 80.36%，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主要系公司部分客户降低了对公司电熔法工艺生产的石英玻璃材料采购规模，导致募投设备产能利用不足，同时前募项目的机器设备折旧金额为固定成本且相对较高。

综上，前次募投项目未达预计效益原因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四）会计师对于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报告结论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运用，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勤万信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勤信专字【2026】第 0659 号），认为“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 7 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十一、超过五年的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超过五年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为 201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中，201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情况，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新增全资子公司为实施主体、新增项目实施地点等变更实施方式的情况，上述

均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募集资金情况

经 2014 年 8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34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2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1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990.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4,007.59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983.01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全部到位，并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2014]京会兴验字第 0101M0009 号验资报告审验。

2、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变更“电子信息产品用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生产建设项目”，将其中部分募集资金 8,000 万元用于收购上海石创石英玻璃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首期支付价款及后续增资款。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时任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1、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9 月 4 日证监许可[2019]1439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8,631,344.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12 元，募集资金总额计为人民币 70,00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1,000.00 万元，扣除信息披露等上市发行费用 204.89 万元后，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795.11 万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9）010066 号验资报告。

2、变更募集资金实施方式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集成电路及光学用高性能石英玻璃项目》生产实施主体由公司增加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潜江菲利华，实施地点由公司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现有的生产厂区增加为公司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现有的生产厂区及潜江菲利华江汉盐化工业园盐化路现有的生产厂区，并以3,000万元募集资金对潜江菲利华进行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长江保荐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公司超过五年的前次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和变更实施方式事项，均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关于募集资金变更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的情形。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向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主营业务得到进一步增强，行业竞争优势得到进一步提升，能够保证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增加，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和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应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公司暂无其他因本次发行而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股东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邓家贵先生、吴学民先生，其中邓家贵持有发行人 39,331,174 股股票，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53%；吴学民持有发行人 33,510,589 股股票，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42%，邓家贵先生、吴学民先生二人合计共计持有 72,841,7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95%。本次发行完成后，邓家贵先生、吴学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有所下降，但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东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管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业务收入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良好

的基础，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能够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流动资产、总资产、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公司资本实力得到增强，资本结构更加稳健，经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本次发行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总股本将有所增加，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和盈利能力的逐步提升，预计未来将增厚利润水平和每股收益。

（三）本次发行后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随着本次发行募集的流动资金到位，公司经营业务扩大，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公司总体现金流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有助于缓解公司资金紧张的局面。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管理关系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管理关系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产生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股票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会因本次发行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本结构得以优化，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将进一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和财务状况。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鲁花道生（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安阳经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张光伟、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述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七、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前后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除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导致市场需求下降、营业收入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其产品广泛应用于半导体、航空航天、光学、光伏、光通讯、电子电路等多个领域。若未来全球宏观经济波动，导致上述领域的产业周期性波动，势必影响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进而对公司今后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公司存在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

（二）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171,936.52 万元、209,054.26 万元、174,181.14 万元和 138,152.53 万元，呈现一定波动。其中：2024 年营业收入较同期下降 16.68%，主要系航空航天业务因阶段性需求回落，以及光伏行业阶段性供需错配、产业链竞争加剧影响所致。2025 年 1-9 月，在航空航天领域需求回暖，订单持续恢复等因素影响下，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5.17%。发行人经营面临宏观经济形势及相关产业政策变化、市场需求波动、行业竞争格局加剧、原材料价格上涨而无法正常传导至产品售价等诸多挑战，若前述各项因素中的某一项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多项因素同时发生，其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发行人面临业绩波动风险。

（三）对进口高纯度石英砂及氢气资源存在依赖的风险

公司半导体系列产品以美国矿区生产的进口高纯石英砂为主要原料，发行人主要通过美国 Sibelco、挪威 TQC 进行采购。从天然岩石矿物中提纯生产高纯度石英砂是目前世界生产高纯度石英砂的先进技术，目前全球能够批量供应半导体用高纯石英砂的工厂较少，在行业中处于垄断地位。俄罗斯、德国、日本等国家具有高纯石英砂的提纯技术，但至今未形成较大的供应能力，因此一旦出现原料供应紧张或产能不足的情况，高纯石英砂原料采购就会出现紧缺，若将来美国

Sibelco、挪威 TQC 对公司的原料供应无法完全保障或是出现恶意涨价的情况，公司对上述系列产品的生产就会出现一定的困难，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目前公司大部分产品的生产均以氢气为燃料，氢气广泛使用于气熔制锭和石英热加工工艺中，发行人及潜江菲利华的氢气供应均依靠公司出资铺设的专用管道从临近化工厂（安道麦、江汉盐化总厂）供给。若将来出现工厂搬迁、无法正常生产或停产等情况导致氢气供应受影响，公司生产将会受到很大程度的制约。

（四）出口业务规模及汇率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出口业务占比较高，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出口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9.22%、24.10%、32.09%和 29.09%。近年来世界经济发展下行压力加大，使得全球贸易保护主义重新抬头，以反倾销、技术壁垒、保障措施等为主要手段的贸易摩擦时有发生，发行人出口的主要客户群相对集中在日本、韩国等亚洲地区，若未来该区域经济持续低迷甚至爆发经济危机，将对发行人的出口业务形成不确定性影响。此外，公司向境外销售产品签署合同时，主要以美元、日元计价并结算，汇率的变化可能会对公司产生影响，公司存在汇率变化的风险。

（五）与国际知名石英玻璃材料生产厂商进行市场竞争的风险

目前，公司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美国 Momentive、德国 Heraeus、日本 Tosoh、德国 Qsil 等国际知名的石英玻璃材料供应商。与国外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存在起步相对较晚、规模偏小、技术研发能力相对较弱等不利因素。如果公司不能在市场竞争中继续提升专业技术水平和市场品牌影响、不能保持现有的良好发展态势，公司将面临较大市场竞争风险，有可能导致公司市场地位下降的情形发生。

（六）业务及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如本次发行成功，净资产规模将一定幅度增加，公司产品产能及销售能力将进一步拓展，对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将有更高的要求，如果不能及时强化管理体系，提升管理水平，将会给企业增加管理风险。

（七）国家秘密泄露风险

公司航空航天及其他领域用石英玻璃纤维及制品中部分产品涉及国家秘密，公司从事相关业务已取得行业主管单位及监管部门要求的资质和认证，在生产经营中一直将安全保密工作放在首位，采取各项有效措施保守国家秘密，但不排除一些意外情况的发生导致国家秘密泄露，进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豁免披露部分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

公司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根据国防科工局及《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涉密信息予以豁免披露或以代称、打包等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上述部分信息豁免披露或脱密披露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正确判断，造成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

二、与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

本次发行虽然已经通过竞价确定了发行对象，并且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但是认购人最终能否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缴款，仍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二级市场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此外，不排除因市场环境变化、根据相关规定或监管要求而修改方案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方案可能因此变更或终止。本次发行存在募集资金不足乃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三、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与公司发展战略密切相关。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设规模、产品方案及技术方案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但如果出现行业政策调控、当地政府宏观调控、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不力等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进度、实施效果等方面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测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选择是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如果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宏观经济形势剧烈波动、上下游行业周期性变化、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生产进展未达预定目标、市场开拓不力等导致产能

消化不达预期的情形，或者募投项目投产后下游市场需求不及预期，销售价格未达预测水平、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动力采购价格高于预测水平导致成本高于预期，进而导致效益测算的关键假设等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预测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三）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将为公司新增 1,000 吨石英电子纱产能。在各类 AI 服务器、数据中心交换机、5G/6G 基站射频模块及高端封装基板等领域迎来良好发展机遇背景下，以石英电子纱为主要原材料的石英电子布作为高频高速覆铜板（CCL）的优选材料，可较好地满足下游市场需求。但如果届时市场需求不如预期，可能存在募投项目产能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

四、其他风险

（一）股市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股价不仅取决于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而且受到全球经济环境、国内外政治形势、宏观经济政策、国民经济运行状况、证券市场供求、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投资公司的股票时，需要考虑公司股票未来价格的波动和可能涉及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二）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利润暂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本次发行完成当年的公司即期回报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现有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现有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3、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且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本次实际分配利润的2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3、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522,267,673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 1,688,050 股后 520,579,62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67,675,350.99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519,822,973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 590,100 股后 519,232,8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109,038,903.33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516,014,4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9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98,042,749.87 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均已实施完毕。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最近三年，公司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 6,767.54 | 10,903.89 | 9,804.2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31,421.39 | 53,764.77 | 48,886.74 |
| 现金分红/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1.54% | 20.28% | 20.06% |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 | 27,475.70 | | |
|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 44,690.97 | | |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 61.48% | | |

最近三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为 27,475.70 万元，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690.97 万元，累计现金分红占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1.48%。

（二）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向股东分红后，当年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以支持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和可持续性发展。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三、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 年-2027 年）

为进一步规划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有关事项，进一步细化《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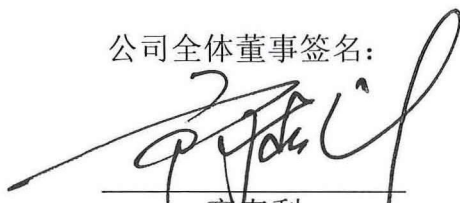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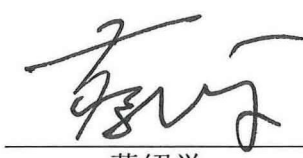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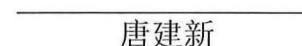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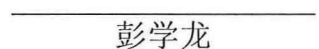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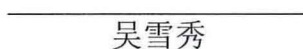
导股东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并已对外披露，具体内容请查询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 | | |
|--|--|--|
|  商春利 |  蔡绍学 |  周生高 |
|  郑巍 |  卢晓辉 |  唐建新 |
|  彭学龙 |  吴雪秀 | |

公司全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 | | |
|--|--|--|
|  唐建新 |  彭学龙 |  卢晓辉 |
|--|--|--|

除兼任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 | |
|--|--|
|  刘俊龙 |  魏学兵 |
|--|--|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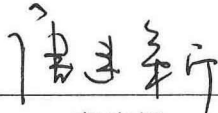
2026年5月8日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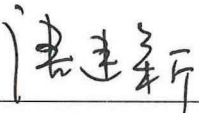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 | | |
|--------------|--------------|---|
| _____ 商春利 | _____ 蔡绍学 | _____ 周生高 |
| _____ 郑巍 | _____ 卢晓辉 |  _____ 唐建新 |
| _____ 彭学龙 | _____ 吴雪秀 | |

公司全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 | | |
|---|--------------|--------------|
|  _____ 唐建新 | _____ 彭学龙 | _____ 卢晓辉 |
|---|--------------|--------------|

除兼任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 | |
|--------------|--------------|
| _____ 刘俊龙 | _____ 魏学兵 |
|--------------|--------------|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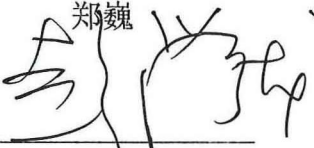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 | | |
|--|--------------|--------------|
| _____ 商春利 | _____ 蔡绍学 | _____ 周生高 |
| _____  彭学龙 | _____ 卢晓辉 | _____ 唐建新 |
| _____ 郑巍 | _____ 吴雪秀 | |

公司全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 | | |
|--------------|--|--------------|
| _____ 唐建新 | _____  彭学龙 | _____ 卢晓辉 |
|--------------|--|--------------|

除兼任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 | |
|--------------|--------------|
| _____ 刘俊龙 | _____ 魏学兵 |
|--------------|--------------|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8日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 | | |
|-----|-----|-----|
| 商春利 | 蔡绍学 | 周生高 |
| 郑巍 | 卢晓辉 | 唐建新 |
| 彭学龙 | 吴雪秀 | |

公司全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 | | |
|-----|-----|-----|
| 唐建新 | 彭学龙 | 卢晓辉 |
|-----|-----|-----|

除兼任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 | |
|-----|-----|
| 刘俊龙 | 魏学兵 |
|-----|-----|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邓家贵



吴学民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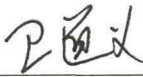
三、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俞晨杰

保荐代表人：


卫道义


吕婧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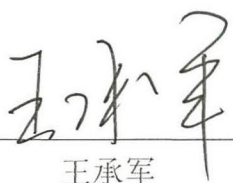

高稼祥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6年5月8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人董事长：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年5月8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人总经理：


高稼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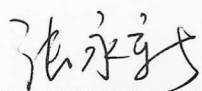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年5月8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张永新



吕鑫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岳琴航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海涌

崔静洁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柏和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六、发行人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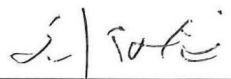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 | | |
|---|--|--|
|  商春利 |  蔡绍学 |  周生高 |
|  郑巍 |  卢晓辉 | 唐建新 |
| 彭学龙 | 吴雪秀 | |

公司全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 | | |
|---------|---------|--|
| 唐建新 | 彭学龙 |  卢晓辉 |
|---------|---------|--|

除兼任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 | |
|--|--|
|  刘俊龙 |  魏学兵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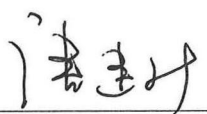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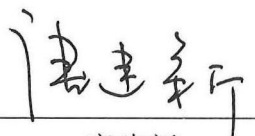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要求。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 | | |
|--------------|--------------|---|
| _____ 商春利 | _____ 蔡绍学 | _____ 周生高 |
| _____ 郑巍 | _____ 卢晓辉 | _____  唐建新 |
| _____ 彭学龙 | _____ 吴雪秀 | |

公司全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 | | |
|---|--------------|--------------|
| _____  唐建新 | _____ 彭学龙 | _____ 卢晓辉 |
|---|--------------|--------------|

除兼任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 | |
|--------------|--------------|
| _____ 刘俊龙 | _____ 魏学兵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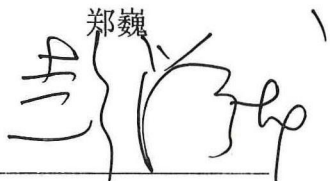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六、发行人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要求。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 | | |
|--|--------------|--------------|
| _____ 商春利 | _____ 蔡绍学 | _____ 周生高 |
| _____  彭学龙 | _____ 卢晓辉 | _____ 唐建新 |
| _____ 吴雪秀 | | |

公司全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 | | |
|--------------|---|--------------|
| _____ 唐建新 | _____  彭学龙 | _____ 卢晓辉 |
|--------------|---|--------------|

除兼任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 | |
|--------------|--------------|
| _____ 刘俊龙 | _____ 魏学兵 |
|--------------|--------------|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8日



六、发行人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要求。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 | | |
|--------------|--------------|--------------|
| _____ 商春利 | _____ 蔡绍学 | _____ 周生高 |
| _____ 郑巍 | _____ 卢晓辉 | _____ 唐建新 |
| _____ 彭学龙 | _____ 吴雪秀 | |

公司全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 | | |
|--------------|--------------|--------------|
| _____ 唐建新 | _____ 彭学龙 | _____ 卢晓辉 |
|--------------|--------------|--------------|

除兼任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 | |
|--------------|--------------|
| _____ 刘俊龙 | _____ 魏学兵 |
|--------------|--------------|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承诺：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要求。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邓家贵


吴学民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八、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一）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资本结构、业务发展情况，并考虑公司的融资需求以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安排股权融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拟采取的填补措施

1、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有所增长。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基础。但考虑到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且产生效益的金额受宏观环境、企业经营、行业发展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在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因此，完成本次发行后，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发挥科研优势，提高生产效率。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加强销售回款的催收力度，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同时，公司将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并以自有资金开展前期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

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弥补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3) 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和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管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

(4) 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加强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并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如果上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

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董事会声明之盖章页）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